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北海岸淡水海岸-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六批次水環境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表

(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本府預計提報案件工作會議

(111/4/8 召開)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伍、與會單位意見	1、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生態檢核相關資料預計4/20 提供予各提案單位，如有案件詳細資料請各單位提供予本公司參考。 (2)辦理公共溝通可邀請本公司參與，協助回復生態相關問題。 (3)請漁業處提供過往生態檢核資料，俾利本公司協助檢視。	(1)已提供本案計畫書初版予科進栢誠公司做生態檢核參考。 (2)已於4/12 淡二水環境現勘會議邀科進栢誠公司參與(計畫書 P16、52、61-62)。 (3)已由本案昇昌顧問公司提供過往生態檢核資料予科進栢誠公司。
陸、結論	1、請各提案單位依期程儘速完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業務單位彙整。 3、請各提案單位依期程辦理，避免壓縮時間彈性。 7、漁業處請提供過往生態檢核資料供科進栢誠協助檢視。 8、各提案之公共溝通務必掌握時程儘速完成，可邀請科進栢誠偕同出席。公共溝通應嚴謹辦理，勿以過往資料充數，避免遭評分委員詬病。	1、將依限於4/22 前函送修正後水環境計畫書予水利局彙整。 3、後續依水環境計畫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7、已由本案昇昌顧問公司提供過往生態檢核資料予科進栢誠公司，該公司已於4/20 提供新的生態檢核結果(計畫書 P9-15)。 8、已於4/12 淡二水環境現勘會議邀科進栢誠公司參與(計畫書 P16、52、61-62)。

(二) 新北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府內初審會議

(111/5/12 召開)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參、一 劉委員駿明	新北市第 6 批次計畫提報 8 件水環境改善工程，其中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對應單位為漁業署)，瑞樹坑溪畜牧排放水專管工程(對應單位環保署及農委會)，尊重資源對齊中央單位意見提報。	已於本案計畫書中敘明本案之中央對應單位為漁業署(計畫書 P22)。
參、二 林委員淑英 (書面意見)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淡水海域有近代史上清代政府難得打了勝仗的「清法戰爭」之戰場，來到漁人碼頭，望出去就是遼闊的水域，為什麼還要設置噴水池呢？ 2. 「淡水暮色」是一首膾炙人口的歌曲，最讓人想起長日將盡、波光粼粼的景緻。 3. 茲建議新北市府朝引領遊人在這裡可以聽到天籟，欣賞幾首與海洋有關的世界名曲，隨之興起「歌之·舞之」喜悅的方向作規劃構想，或許就不用太多費用。	1.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並未含噴水池設置。 2. 委員所言甚是，淡水暮色堪為淡水八景之一。 3. 謝謝委員建議。漁人碼頭已設置情人橋光雕夜間景緻，夜間情人橋定時有結合音樂之光雕節目展演，本案係針對港內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增加綠化程度，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另本案規劃設計業經漁業署水環境第四批次審定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及核撥規劃設計費，並已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
參、四 經濟部水利署	(一) 【通案意見】： 1. 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須屬已納入藍圖規劃內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並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者方可納入提案，請市府檢送提案資	1.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屬北海岸軸帶(計畫書 P1、17-18)，並由本府水利局邀集在地公民及專家學者，於 111/4/28 召開北海岸軸帶分區座談會議取得共識。 2. 業依該署函頒格式編撰本

	料時一併提供目前藍圖規劃作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2. 本署已於111年3月4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據已編撰及檢附相關附件佐證。 3. 考量本計畫係於110年8月9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工作坊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應以110年8月以後為準。 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營造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例，作為後續地方推動水域環境改善之示範，因此，建議市府應於有限資源及施工量能下，評估最為優先改善區位，集中心力將其做好並推廣。	案整體計畫書及填寫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詳見本案整體計畫書。 3. 本案相關公民參與會議辦理時間符合規定(計畫書P16)。 4. 本案規劃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且本案規劃設計業經漁業署水環境第四批次審定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及核撥規劃設計費，並已於今年3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
參、五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一) 通案： 1. 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請於工作計畫書內述明。 2. 第1、4、5、6及第7案計畫書章節請依水利署111年5月9日經水河字第11116051860號函頒格式修正。 3. 各分項案件之工程內容請量化相關數量及經費以利審查。 4. 提報案件資訊公開資料請於公開網站揭露。 5. 為達2050淨零碳排目標，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儘量朝減碳固探之工法及材料考量。 6. 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不夠充實，應補充說明經費來源、預算額度、執行方式等。 7. 例行性維護工作不宜納入	(一) 通案： 1.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屬北海岸軸帶(計畫書P1、17-18)。 2. 本案為第9案，業依水利署函頒格式編撰。 3. 本案計畫經費明細表已量化詳列各工程項目之經費(計畫書P38-44)。 4.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計畫書P17-18)。 5. 本案工法業依生態保育措施原則採用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策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 6. 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已敘明於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中

	計畫提報，例如外來種移除、路燈更換、鋪面整修等。 8. 公民參與： (1) 邀請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似顯不足，應增加邀請對象。 (2) 大部分計畫僅辦理 1 場，應落實辦理以免日後爭議。 (3) 請補充說明辦理公民參與後取得之共識為何？ 9. 請依各案辦理內容逐案檢視水環境對應部會修正歸屬。 10. 請將第 6 批次公民參與、生態檢核及提案資料公開於貴府官網。 11. 請於規定期程前將評分會議所需資料送交本局，工作計畫書請附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表。 (二) 個案： 8.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1) 請補充於前批次提案本局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2) 請補充本次提報辦理內容與前次提案內容對照表。	(計畫書 P31)。 7. 本案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8. (1) 已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港區商家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計畫書 P16)。 (2) 本案已辦理 1 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計畫書 P16)。 (3) 已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並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鋪面加強基礎改善，增加地方特色圖案(計畫書 P19-21)。 9. 本案為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中央對應單位為漁業署。 10.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計畫書 P17-18)。 11. 依限於 5/27 前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水利局。 (二) 個案： 8. (1) 詳見後附「第五批次水環境—『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回復表」。 (2) 詳見後附「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修正對照表(第五批次&第六批次)。
肆、 會議結論	一、請本府各提案單位再依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	已補充於本案整體計畫書中。

	見，加強整體論述及補充資料。	
--	----------------	--

第五批次水環境—「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委員意見回復表

一、 新北市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110/6/24 召開)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古委員禮淳	1. 漁港區大面積鋪面的維護更新，應同步檢視目前的植物生長區，待加強優化的需求，列入改善辦理。 2. 面對極端氣候，環境舒適度的提升和改善，有待綠意增加，請檢討納入。	1. 港區內植物生長區之維護及更新目前由漁業處編列經費持續辦理，本案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計畫書 P19-20、31)。 2. 目前港區內可種植植物區域已進行綠化，後續將考量極端氣候及環境舒適度，進行既有植栽之檢討。
李委員玲玲	1. 如果已到規劃設計階段，應有更詳細的設計圖、工作項目與設計規劃。 2. 未針對審查意見提出對應之回覆意見，亦未修正計畫書內容。例如：<u>資訊公開網頁無相關資料，漁業署網站資料為 108 年度舊資料；關於透水材質之規劃仍待評估，生態檢核雖無生態敏感區與關注物種，但妥適的綠美化亦屬於生態議題；公民參與僅有 108 年環境管理維護會議紀錄。</u> 3. 本次改善工程應審慎思考過去設施維護之不力因素，包括天候、環境條件、使用狀況等，妥適規劃施作材料與方式，以降低後續維修之耗損。 4. 本次規劃施作範圍較 108 年度規劃縮減甚多，為何施作經費僅小幅下降？(108 年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約 320 公尺)、環港步道(約 500 公尺)、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應屬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	1. 已補充相關細部設計圖(計畫書 P25-28)。 2. (1)資訊公開部分，已將第六批水環境計畫公開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2)透水磚材質部分，本案地磚材質已考量碼頭基礎強度，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本案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3)公民參與部分，已邀集在地漁會及相關使用單位進行設計成果會議討論，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計畫書 P16-18、19-28、52-64)。 3. 本案已針對以往基礎沉陷導致鋪面破損等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規畫設計階段將相關材料耐用度進行考量，採加強鋪面基礎改善，以降低耗損及後續管理費(計畫書 P19-22)。 4. 本案配合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工程會吳政委主持之「淡水第二漁港(漁人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5. 構想圖太小，看不到比例尺、說明，請修改。	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結論，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調整改善計畫區域及內容重新提報(計畫書 P19-29；109 年 11 月 4 日現勘紀錄詳見計畫書 P58-62)。 5. 相關構想圖已放大呈現(計畫書 P21、25-28)。
蔡委員義發	1. 本案係第四批次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且已規劃完成(工作計畫書 p11 所述)，符合第五批次提案條件，工作明細表又列有規劃設計費，請再查明(工作計畫書內分項案件經費未列)。 2.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棧道改善是否有重複並請查明。 3. 本案工程費均列在 110 年度，是否影響執行率請考量。	1. 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300 萬元，分項案件經費已扣除規劃設計費用，本案第六批僅爭取工程經費(計畫書 P19、22-24、29-30)。 2. 本案規畫設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棧道改善並無重複，該亮點計畫係改善木棧道步道，本案係針對木棧道下方步道之鋪面，為不同之區域(計畫書 P19-28)。 3. 已分年度編列於 111、112 年，後續俟核定補助時間做調整(計畫書 P29)。
楊委員嘉棟	1. 新北市所提計畫在經營管理計畫中，皆編列龐大的維護經費，令人擔憂對整體生態及環境的擾動。建議水環境相關計畫仍宜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的人工設施和鋪面，多著墨在水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的營造。 2. 生態檢核表的填寫仍流於勾選是或否，宜加強說明。	1. 本案屬既有設施改善，朝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檢討及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並進行周圍美綠化工作(計畫書 P19-28)。 2. 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結果已補於計畫書，後續施工將再進行生態檢核，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紀錄(計畫書 P9-15、49-51)。
陳委員郁屏	1. 報告書修改：漁人碼頭有其觀光潛力，但新設計如何汲取過往經驗，針對河口海岸的敏感環境打造出耐用、與周邊景觀調和的設施，提供舒適、親近自然的空間，才是提案重點。提案書應補充詳述：(1)環境現況分析、設施改善需求評估，(2)設計草圖應說明棧道	1. (1)本案施作範圍屬港區範圍，現況分析部分及設施改善需求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2)整體計畫規劃構想及相關細部設計構想圖已補充於計畫書(計畫書 P3-8、19-28)。 2. 本案已辦理 1 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材質與設計構想，包括與周邊環境的融合性，設施的安全、耐久，舒適美觀的人本設計等。 2. 公民參與不足：僅召集一次在地說明會，社會溝通明顯不足，建議設定案前需補充邀請熟悉該區環境的專業者與公民團體出席研商設計內容。	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計畫書 P16、52-64)。
廖委員桂賢	本案主要為鋪面、步道、廣場、道路改善等工程施作，並非水質優先改善案件，也不涉及任何生態功能之改善，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之精神。	本案屬港區整體親水環境空間改善，並為水環境第 4 批次核定且規劃設計完成之案件，本案已配合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工程會吳政委主持之「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結論，將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調整改善計畫區域及內容重新提報(計畫書 P19-28；109 年 11 月 4 日現勘紀錄詳見計畫書 P58-62)。
劉委員駿明	1. 本次所提三件工程，為考量生態保育議題，如拆除舊有觀鳥亭外，很多既有老舊(含破損)親水設施，要進行修復改善。故建議使用材質，注意耐久性(含抗風抗鹽)及取用天然材質。 2. 擬辦理環港步道、木棧道下方步道及 LOVE 廣場等多處破損部分改善，請檢討成因，如地基穩定度不足，使用材料耐久性低，路面負載過重，施工品質不良等因素，對症下藥予以修復改善。 3. 所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提案屬性欄位填註 B，即生態環境友善類，建議改成 D，即其他水環境改善類較適宜，請參考。	1.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計畫書 P19-28)。 2. 經現場勘查，初步判定非為材料耐久性低，應為地基穩定度不足，本案將針對毀損處打除後，採水泥砂漿平鋪做為地基，增強地基穩定強度。 3. 依委員意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多項水環境改善工程陸續完工，相關維護管理經費籌編，亦請新北市政府妥為因應。	本案後續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計畫書 P31)。
水利署	1. 環港步道、廣場鋪面改善等工項，建議選用透水性材質鋪	1. 經考量耐久性、透水性後，本案將採用硬底之施工法，並向港區洩水，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面，並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目前評估結果，及是否已納入相關設計。 2. 請落實公民參與並與相關環團等加強溝通。 3. 計畫書內之計畫可行性請加強補充論述。 4. 本案港區範圍硬鋪面所占面積甚多，建議應思考多增加植生區域，以柔化漁港視覺景觀，展現不同以往漁港風貌；且植生樹種選擇，建議選納耐鹽、適生之濱海生樹種，以利後續管理。	以提升耐用性，另朝減少非必要之工項朝減量方式辦理。 2. 本案已辦理 1 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計畫書 P16、52-64)。 3. 已補充於計畫書。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第六批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本案設計理念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計畫書 P30-31)。 4. 本案依生態保育措施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改善範圍僅佔本港總面積不到 2%。本案除了將環港步道及 LOVE 廣場地磚更換外，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計畫書 P3、19-2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各案都已完成設計，請檢附各案預算概算書。	已於附錄補充經費明細表(計畫書 P38-44)。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 計畫名稱是「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還是「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與內容需一致。 2. P14(10)「4. 美觀綠化」內文只敘述鋪面，並無「綠化」，建議修改標題以符合所敘。 3. P. 6 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請說明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一、專業參與」為何沒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及協助之原因。	1. 計畫名稱為「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名稱為「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2. 已重新調整計畫內容，綠美化部分敘述於整體計畫概述(計畫書 P19-28)。 3. 已由本府水利局合作之專業生態檢核顧問公司(科進栢誠公司)完成規劃設計之生態檢核(計畫書 P9-15、49-51)。
許委員朝欽	1. 計畫書 p5 所載淡水第二漁港屬丁類水域，惟所附表二僅呈現 107 年淡水第一漁港水質監測站之檢測資料，而無迄今之水質檢測資料。	1. 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且於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故先採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作為參考，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2. 計畫書 p.12 所示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顯示大多以不透水材質為步道鋪面材料，且相關植栽未考量以當地原生種植物設計。 3. 計畫書 p.14 所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乙節，尚無相關分項案件之經費編列與分析表。 4. 計畫書 p.14 所繪計畫期程桿狀圖之預計期程已達 111 年 5 月底完成，故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p.13 表 3 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之年度分配經費。 5. 計畫書 p.15 營運管理計畫僅敘明維護預算由既有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並無該項計畫每年所需維管費用之分析。 6. 本計畫書內容對所提分項案件之規劃構想、設計工法、材質、預算…未臻明確。	費，後續將淡水第二漁港水質檢測工項納入計畫(計畫書 P7-8)。 2. 本案地磚材質已考量鋪面基礎強度，評估透水性材質之適用性，並已於停車場空間選用透水磚材質鋪面。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合適之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計畫書 P19-28)。 3. 已於計畫書補充，並於附錄檢附經費明細表(計畫書 P29-30、35-44)。 4. 甘特圖之期程與經費明細表知期程已修正一致(計畫書 P29-30)。 5. 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計畫書 P31)。 6. 已補充於計畫書(計畫書 P19-30)。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意見回復表

(110/7/23 召開)

委員	第五批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予漁業署擬核案件中評比相對偏低，暫緩核列。 2. 本案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先採各方意見，於後續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待建立改善共識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本案已參考第五批水環境歷次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考量並進行修正，今年提報第六批次持續爭取工程經費。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修正對照表(第五批次&第六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修正說明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有鑒於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漁業作業人員老化，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本府多年來即逐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規劃漁港朝多元化使用，尤其淡水第二漁港(下稱漁人碼頭)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港區引進民間商業投資飯店、遊艇專用碼頭及興建著名地標跨港大橋(情人橋)，亦完成木棧道、情人橋、魚市及浮動碼頭等設施，同時應國人海上休閒需求，已成功轉型朝觀光、休閒之多功能使用漁港，為本市 10 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 有鑒於港區潮濕多雨、海風鹽分侵蝕及車輛碾壓等眾多不利因素影響，漁人碼頭環港步道、木棧道下方步道高壓磚及 LOVE 廣場已有多處毀壞，影響遊憩品質甚鉅，爰此擬藉提報本次計畫徹底改善，以提升親水觀光遊憩品質，並打造舒適步道空間。全案改善面積共計木棧道下方步道(約面積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約面積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約面積 1,857 平方公尺)，金額粗估約 0.415 億元。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因應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新北市政府多年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元化使用，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是全國首座漁港轉型多功能休閒漁港成功的例子，港內陸續興建完成跨港情人橋、木棧道、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等設施，成為本市十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漁人碼頭鄰近市區，鑒於淡水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結合淡水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等，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惟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為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爰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以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為建構優質水岸環境空間，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北海岸軸帶)，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並依生態保育措施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	1. 補充本案相關說明，包括： (1) 本案基地因已通車之輕軌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與周邊景點形成淡水觀光大廊帶，帶動來此之觀光人潮。 (2)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發展藍圖規劃。 (3) 本案設計業依生態保育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增加綠化，並符合水環境精神。 (4) 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 2. 新增圖 2、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平面圖。 3.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3(共 1 頁)。 第六批次：P3-4(共 2 頁)。

	響，改善範圍為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工程基地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約 47 萬 8,300 平方公尺)不到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已於 109 年 10 月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同時可以觀海親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也目前各縣市政府單位觀摩學習開發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不但擁有美輪美奐的浮動碼頭，還有人行木棧道和港區超大的 LOVE 廣場公園，以及魚市餐廳與遊艇碼頭的建置，獨特的漁港風情及自然景觀，已成為國內遊客及民眾外打卡的景點。 漁港內除了保留原有傳統漁業作業區域外，還有現代化的娛樂漁船，可以讓民眾飽覽北海岸的瑰麗景觀，提供親水環境，同時也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更是國際級的海口景觀公園；同時藉由木棧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港區內除有著名的地標跨港情人橋，還有木棧道、LOVE 廣場、魚市、浮動碼頭、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美麗的自然景觀及獨特的漁港風情，提供觀海親水休閒環境，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成為遊客打卡的熱門景點，也是全國首座成功轉型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漁港內除保留傳統漁業作業區供漁民使用外，也有提供一般民眾休閒使用的現代化娛樂漁船及遊艇碼頭。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沙崙文創園區等，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	1. 酌修內容與文字。 2. 敘明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已通車之輕軌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與周邊景點形成淡水觀光大廊帶，帶動來此之觀光人潮，為提供遊客優質休閒遊憩空間，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相關硬體設施改善實刻不容緩。 3. 敘明本計畫施作範圍為生態低敏感區域。 4. 將第五批次計畫書「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調整放至第六批次計畫書三、(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內容中。 5.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4-8(共 5 頁)。 第六批次：P5-7(共 3 頁)。

道、情人橋與淡水魚市的連接，讓人們完整流暢的體驗漁港風情。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鄰近旅遊景點，包括綠野馬場、淡水紅毛城、牛津學堂、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等，可以串聯成為觀光遊憩帶，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便捷與不同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以提振當地的觀光發展；再加上淡水輕軌藍海線設有漁人碼頭站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更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此處的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更是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屬於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豐富的食物來源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魴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鯖魚等，因此一直以來，都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本計畫場域係位於淡水第二漁港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漁港範圍內陸域公公設施進行改善，相關工程施作，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惟未來仍會依全國水環境計畫規劃，委請廠商進行評估。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 3.0 ，生化需氧量 ≤ 8 ，懸浮固體 ≤ 100 ，因該水域位於河海交換處，且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內，水質較為清澈，爰參考

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也即將通車，預計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帶動淡水當地觀光發展。為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及周邊環境之優化，實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物種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魴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鯖魚等。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港區範圍內遠離海岸端之陸域上既有鋪面進行改善，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內容，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且經調查周邊生態關注區結果，本計畫施作範圍為低敏感區(圖 3)。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 3.0 ，生化需氧量 ≤ 8 ，懸浮固體 ≤ 100 。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水質較為清澈，且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爰先參考鄰近之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相關資料如表 1、表 2)。

鄰近計畫基地旁淡水第一漁港，曾進行相關水質檢測，相關資料如下表。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因本計畫基地範圍，係以開發之漁港範圍之規劃，依其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為審慎對本計畫執行之考量，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07年7月-110年2月期間「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已與當地漁會及商家進行初步溝通，並已於108年8月5日起多次邀請漁會及港區商家代表等進行後續港區規劃，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會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後續仍將邀請當地漁民、漁會或NGO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三)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略) 2. 資訊公開網頁：(略) (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目前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先予進行初步規劃，相關漁港設施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及改善，後續會將相關計畫資訊，請本府水環境顧問團予以協助，並在本府相關網站進行公開。 另本府對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108年4月業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希望中央予以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7月17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就本案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規劃設計階段) 1. 工程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自2001年3月啟用迄今已逾20年，漁港公共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 本計畫工程基地範圍係於人為已開發之漁港範圍內，主要為漁民船隻靠岸停泊及漁港觀光遊憩之用，人為干擾明顯，經套疊敏感區位圖資可知，計畫範圍未坐落於相關法定敏感區位，惟鄰近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圖4、5)，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為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周遭為觀光遊憩設施及小範圍原生林與人工林，工程位置圖詳圖6，可能生態議題如表3。 2. 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1~2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域共計發現鳥類62種、哺乳類1種、爬蟲類2種、兩棲類1種及植物72種等，其中鳥類有小環頸鴿、小白鷺、紅鳩、洋燕、白頭翁等，保育類物種如八哥、遊隼、紅隼、黑鳶，另有發現外來種如埃及聖鸛等(表4)。 3. 現地勘查及議題蒐整 本計畫已結合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圖7)，因本計畫	1. 已由本府水利局合作之專業生態檢核顧問公司(科進栢誠公司)完成規劃設計之生態檢核。 2. 已於今年辦理公民參與現勘會議，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並納入計畫。 3.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 4. 敘明本案已於109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今年3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5. 新增： 圖4、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 圖5、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 圖6、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工程位置圖。 圖7、人行步道鋪面現況照片。 圖8、工程位置及生態關注區域。 圖9、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圖10、現場會勘照片。 表3、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概況及可能生態議題。 表4、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表5、現勘及相關審查會議辦理期程。 6.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9-12(共4頁)。 第六批次：P8-18(共11頁)。

相關規劃請本府酌予調整，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並於 109 年完成「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設計規劃案。	工程主要項目為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低，因此可能涉及議題主要為噪音及施工所產生之污染，可能影響鳥類棲息環境，另施工產生廢水若流入港區水體，可能影響水中魚類生存。 綜整以上生態資料及現勘環境調查，本團隊初步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如圖 8 所示，重要關注物種以鳥類(小燕鷗、遊隼)為主。 4. 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依據前述工程對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衝擊評估分析之成果，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原則將採用迴避(避開法定保護區域)、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儘量減少水泥化或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堆置區等)及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 生態保育措施 根據生態文獻蒐集、現地勘查及生態綜合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順序擬定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作為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執行依據，其內容詳下所述： (1)迴避： a. 綠美化植栽設計已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 b. 施工整地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5~8 月)，避免影響鳥類孵化或哺育雛鳥情形。 (2)縮小： a. 縮小工程量體，僅占港區範圍不到 2%，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b. 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	
--	---	--

(3)減輕：

- a. 建構優質人行步道空間，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優先使用既有港區道路，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壓損壞。
- b. 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減少揚塵發生，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
- c.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造成水域混濁，影響水中生物。
- d. 設置臨時堆置區，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夜間避免施工，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

(4)補償：

- a. 改善現有綠化環境，有利植被生長恢復，並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b. 增加在地原生種，改善綠化環境，增加生物棲息環境。

6. 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10.10.06最新公告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表單)之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撰寫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俾利據以執行完整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機制。

本計畫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進行保育對策原則評估，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

不施作或保留既有植栽、植樹，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少施作量或規模，縮減施作範圍，以減輕衝擊程度，降低工區範圍環境影響，而針對受工程干擾或受衝擊的環境，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策略，儘可能人工修復環境，往零損失的目標趨近。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在地議員、里長、淡水區漁會及港區商家等相關單位參與現勘規劃與溝通，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設計審查會議，已於 109 年完成細部設計並經漁業署審查完成，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略)
2. 資訊公開網頁：(略)

(四)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進行規劃設計，相關漁港設施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及改善。本府對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已於 108 年 4 月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濟部水利署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請本府就本計畫相關規劃酌予調整以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核定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

	並視規劃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漁業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漁一字第 1091266446 號函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本府業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次刪除，修正「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提送漁業署備查，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漁一字第 1091317343 號函同意，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四、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業為國內外旅客駐足遊憩的場域，平均每年蒞港的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未來淡海輕軌藍海線的開通，以及淡海大橋的通車，未來預計到漁人碼頭遊憩的旅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港內相關硬體設施改善需予以配合，始能給予漁民、民眾及遊客更優質的環境空間；因此，為改善目前漁人碼頭現況，主要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LOVE 廣場、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護岸彩繪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供良	四、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已成為國內外遊客駐足休憩的場域，平均每年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加上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漁人碼頭是新北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其友善的親水環境及休憩觀光品質，增進遊客到此休憩的「質」與「量」，爰本計畫主要針對港區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及周遭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包括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	1. 酌修內容與文字。 2. 敘明本案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並檢討做基礎改善，選用透水鋪面，加入地方特色意象設計，增加綠化，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3. 補充敘述本市水環境改善相關成果。 4. 新增： - 圖 11、LOVE 廣場規劃構想。 - 圖 12、用彩繪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 - 圖 13、整體改善範圍示意圖。 - 圖 14、細部設計規劃平面配置圖。

好的親水環境，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1. 人本動線

改善人行空間，提升步行街道品質，將老舊高壓磚鋪面、破損陶磚鋪面及老舊混凝土鋪面改善，如商家必須進行進貨，則貨品運送完成即將車輛移走，將空間還給行人，盡量避免人車衝突的危險發生，也使整個人行空間更加整齊。

結合本路段的商家，提升整個步行街道的品質，主要為改善人、車間安全為要，在改善人行道及相關設施之同時儘量避免破壞視覺景觀上的搭配，如本案在規劃周邊附屬設施修繕時，將力求融合周邊景觀之特色，彰顯人本的在地性與自明性，更進而創造提升休閒與觀光價值。

2. 無障礙設計

因應「通用設計」時代的來臨，在本計畫中增設無障礙空間做設計。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動之下，各縣市的人行環境改善都有非常好的成效，目前本區段人行步道尚稱完整，透過本工程之重塑，鋪面的改善，增設導盲磚，提供一條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

3. 人文風采

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將其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使增加對環境的認同感，使本區域更具本地特色。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使用路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

4. 美觀綠化

在整個規劃設計上，力求兼具美觀性與耐用性；在鋪面的設計上考量碼頭基礎安全性，本工區周邊地區主要是鋪面以不透水磚材居多，未來在設計手法上，以本地經常使用

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且在老舊高壓磚、破損陶磚鋪面改善方面，已檢討並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加強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改善人行空間；另為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在港區入口胸牆增加地方特色意象之彩繪圖樣。

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以增加綠覆率，配合本府投入景觀綠化工作，提升本港水岸環境品質。此外，亦將無障礙設計透過本工程之重塑一併納入，增設導盲磚提供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並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如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讓行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提升漁港休閒與觀光價值。

圖 15、LOVE 廣場平面配置圖。

圖 16、節點意象細部設計詳圖。

表 6、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5.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12-18(共 7 頁)。

第六批次:P18-26(共 9 頁)。

之素材作為鋪面選用之材料，在局部特殊鋪面要求下可使用其他可融合於當地之其他素材以得到更好之改善目的。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才能與時俱進，符合目前需求，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同時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本港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步道及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另本計畫推動符合現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藉以檢討漁港的使用，規劃漁港多元利用與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目前已完成改善海岸環境面積約 1.7 公頃，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同時該計畫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1. 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本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本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人行步道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

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府於全國水環境該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已完成改善之海岸環境總面積約 1.7 公頃，提供遊客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

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批，係辦理「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均已完成，另第四批「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業已規劃設計完成。

觀及生態環境，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本府接續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3項工程，目前各該工程均已完成，透過第二批計畫進行漁港環境改善，「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該工程特別針對漁民需求進行改善，導入岸水岸電智慧型供給系統，不僅提供漁民更優質且方便的作業環境，又能達到節能的效果，並透過工程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及港區美學概念，改造生硬的漁港設施，提升漁港整體美感。此外，「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更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的肯定—其中淡水第一漁港，透過工程優化了漁民漁作環境及提供更友善的行人動線與空間，不但使傳統捕撈產業能永續經營，亦能兼顧人文與觀光價值，打通了從「淡水老街」經「淡水第一漁港」到「漁人碼頭」間之自行車道，並以淡水第一漁港為中心結合周邊景點串聯起帶狀休憩商圈，為當地的漁民及當地發展創造了雙贏；富基漁港則新建了多功能突堤碼頭，透過新式工法兼顧生態環境設置棧橋平台，下部基樁打設形成消波區及海洋生物休憩區，上部平台增設遊憩座椅及植栽，除使漁港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將遊客的活動區域延伸至漁港中央，打造親

(四)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案可延續「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第四批「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本次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LOVE 廣場、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護岸彩繪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可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連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整個觀光遊憩廊帶，同時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以提供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約 5,562 平方公尺)、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LOVE 廣場鋪面改善(約 1,857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已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	水遊憩空間外，亦改善了港區內靜穩度及增加漁船停泊數等需求，創造兼顧生態環境、漁作需求及遊憩空間之三贏。 本府再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案，並由全國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四)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計畫可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之「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 本次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入口胸牆彩繪等工作；漁人碼頭為本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且鄰近市區，配合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將與周邊景點結合成為淡水觀光大廊帶，為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改善漁港環境，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以提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聯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間之整個觀光遊憩大廊帶，提供更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面積約	
--	---	--

以親水舒適為主，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成串連並完整該地區觀光遊憩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中央提報，以為本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相關計畫分屬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該亮點計畫業針對漁人碼頭の木棧道已完成改善，未來推動本計畫，可以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均衡城鄉發展及城鄉差距，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1,857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本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以建立優質人行步道，營造友善的水岸環境，展現漁港的水岸魅力為設計理念。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淡水第一漁港(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整串聯該地區之觀光遊憩大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為「新北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其他相關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本市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業針對漁人碼頭木棧道完成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漁港親水環境。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15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29,050 千元、地方分擔款：12,450 千元)。 (二)分項案件經費：(略) (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係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改善工作，扣除規畫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 4,150 萬元整。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分項案件經費：(略) (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扣除規劃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	1. 本案規劃設計前於 109 年核定，迄今已過 2 年，現今物價上升，爰配合調升。 2. 配合經費調升，修正表 7、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六、計畫期程：(略)	六、計畫期程：(略)	修正工程甘特圖時程。
七、計畫可行性 本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所管港區範圍，並於 109 年度完成「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設計規劃」，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完成，於本(110)年度爭取經費後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發包作業。	七、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管轄之港區範圍，業獲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 109 年 10 月份經漁業署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及由該署撥付規劃設計費；本計畫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度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補充說明本案已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並敘明本案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1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研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下同)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透過港內人行步道優化，打造舒適人行步道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加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改善漁港親水環境及營造新風貌，提供更優質的觀光遊憩空間，增進遊客到漁港觀光意願。目前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通車，110 年亦已於港內完成設置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俟未來淡江大橋完工效益，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將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單一旅次每人消費 500 元支出計算，約可帶動將近新臺幣 16.5 億元產值，達到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本計畫未來完成後也將配合年度各項活動、情人橋光雕秀及港區招商等，持續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補充說明並修正估算方式。

九、營運管理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新北市政府漁港範圍，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且該漁港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轄管，後續相關計畫完工後，仍由該處進行管理與維護，清潔及環境維護部份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預算由該處漁港環境綠美化費用每年約20萬元及漁港建設設施改善工程費用每年約8,000萬元項下支應。	九、營運管理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本府漁港範圍，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本港管理單位為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後續計畫相關工程完工後，由該處進行管理與維護，而清潔及環境維護部份則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萬)」)內核實支應。	修正維護費用經費來源科目。
十、得獎經歷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該計畫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另「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亦獲得獲頒2020國家卓越建設獎。	十、得獎經歷： (一)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工程，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二)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其中「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另「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分項補充敘述本市水環境改善相關成果並新增相關得獎照片(圖19)。
附錄：無	附錄：有	新增附錄。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4
二、	現況環境概述：	6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9
四、	提報案件內容：	20
五、	計畫經費：	30
六、	計畫期程：	30
七、	計畫可行性：	30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31
九、	營運管理計畫：	31
十、	得獎經歷：	32
十一、	附錄	33

圖目錄

圖 1、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空拍圖	5
圖 2、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平面圖	5
圖 3、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生態關注區圖	7
圖 4、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圖	9
圖 5、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	10
圖 6、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工程位置圖	10
圖 7、人行步道鋪面現況照片	12
圖 8、工程位置及生態關注區域	13
圖 9、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15
圖 10、現場會勘照片	16
圖 11、LOVE 廣場規劃構想.....	21
圖 12、用彩繪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	21
圖 13、整體改善範圍示意圖	25
圖 14、細部設計規劃平面配置圖	26
圖 15、LOVE 廣場平面配置圖	27
圖 16、節點意象細部設計詳圖	28
圖 17、細部設計規劃模擬圖	28
圖 18、工程執行預定進度甘特圖	30
圖 19、新北市連續 3 年榮獲水環境改善相關獎項.....	32

表目錄

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8
表 2、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8
表 3、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概況及可能生態議題.....	11
表 4、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11
表 5、現勘及相關審查會議辦理期程	16
表 6、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明細表	23
表 7、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28
表 8、分管理維護項目表	30

附錄目錄

附錄 1、計畫工作明細表(含經費明細表)	33
附錄 2、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主查核表	42
附錄 3、計畫評分表	44
附錄 4、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47
附錄 5、公民參與照片紀錄	51
附錄 6、歷次會勘紀錄	54
附錄 7、核定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相關函文	63

一、

(一)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扣合

本項「北海岸淡水海岸-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位於本市淡水區淡水第二漁港，屬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北海岸軸帶」分區，扣合整體藍圖規劃。

(二)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目標對齊

本項提案具有以下多項新北市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具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之目標價值，符合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目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提案精神。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	公地/設加值		水漾學堂
	債務轉正		公民養成
☒	跨域合作/整合	☒	共同體營造/文化共識
☒	親水共識		氣候變遷
	生態縫合、藍綠連結		韌性社區
☒	永續家園		城郊融合
		☒	海洋培力

二、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因應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新北市政府多年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元化使用，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是全國首座漁港轉型多功能休閒漁港成功的例子，港內陸續興建完成跨港情人橋、木棧道、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等設施，成為本市十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漁人碼頭鄰近市區，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結合淡水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

等，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惟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為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爰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以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為建構優質水岸環境空間，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北海岸軸帶)，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並依生態保育措施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改善範圍為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工程基地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約 47 萬 8,300 平方公尺)不到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已於 109 年 10 月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圖 1、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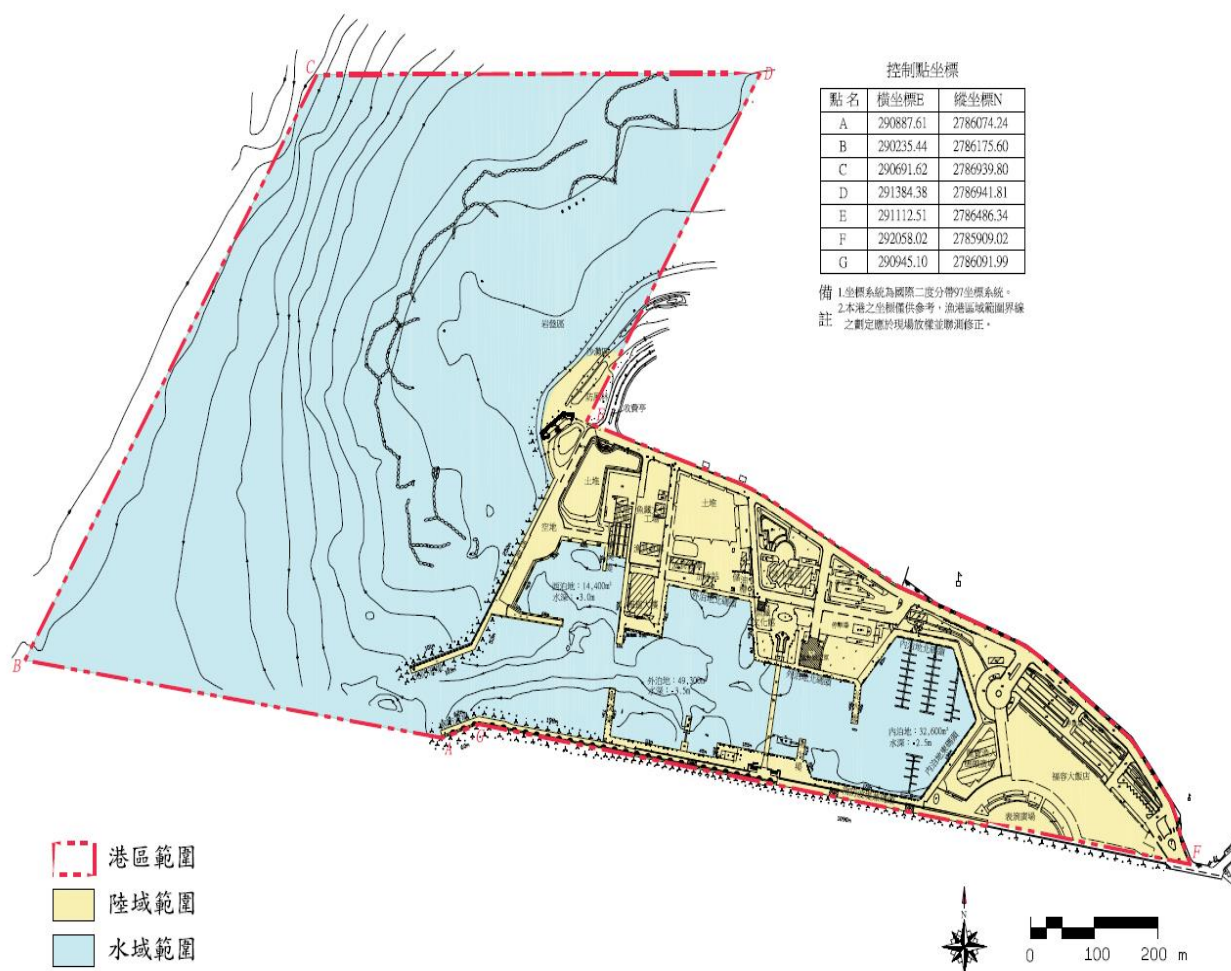


圖 2、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平面圖

三、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港區內除有著名的地標跨港情人橋，還有木棧道、LOVE 廣場、魚市、浮動碼頭、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美麗的自然景觀及獨特的漁港風情，提供觀海親水休閒環境，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成為遊客打卡的熱門景點，也是全國首座成功轉型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漁港內除保留傳統漁業作業區供漁民使用外，也有提供一般民眾休閒使用的現代化娛樂漁船及遊艇碼頭。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沙崙文創園區等，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也即將通車，預計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帶動淡水當地觀光發展。為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及周邊環境之優化，實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物種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魴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鰭魚等。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港區範圍內遠離海岸端之陸域上既有鋪面進行改善，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內容，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且經調查周邊生態關注區結果，本計畫施作範圍為低敏感區(圖 3)。



圖 3、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生態關注區圖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 3.0 ，生化需氧量 ≤ 8 ，懸浮固體 ≤ 100 。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水質較為清澈，且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爰先參考鄰近之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相關資料如表 1、表 2)。

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淡水河系 水 區	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等流域，流域面積共二、七二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北市及臺灣省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大漢溪	發源地至石門水庫	甲 類	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
			石門水庫至板新水廠取水口	乙 類	
			板新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	丙 類	
			浮洲橋至河口（江子翠）	丁 類	
		新店溪	發源地至青潭堰	甲 類	
			青潭堰至秀朗橋	乙 類	
			秀朗橋至河口（江子翠）	丙 類	
		景美溪	發源地至深坑	乙 類	
			深坑至匯流口	丙 類	
		基隆河	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	乙 類	
			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	丙 類	
			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	丁 類	
		淡水河	江子翠至出海口	丁 類	

表 2、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監測 站名	採樣日期	水溫	氫離子 濃度指 數	導電度	溶氧量	生化需 氧量	化學需 氧量	懸浮 固體	大腸桿菌 群	氨氮
		℃		μmho/cm	mg/L	mg/L	mg/L	mg/L	CFU/100mL	mg/L
淡水 第一 漁港	2018/11/5	22.9	8.1	35800	6.3	1.1	10.0	9.8	7.8×10 ³	0.65
	2018/11/26	23.2	7.6	28400	7.0	1.2	13.4	15.3	3.4×10 ⁴	0.70
丁類陸域地面水體 水質標準		-	6.0~9.0	-	≥ 3.0	8	-	100	-	-

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規劃設計階段)

1.工程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自 2001 年 3 月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公共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

本計畫工程基地範圍係於人為已開發之漁港範圍內，主要為漁民船隻靠岸停泊及漁港觀光遊憩之用，人為干擾明顯，經套疊敏感區位圖資可知，計畫範圍未坐落於相關法定敏感區位，惟鄰近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圖 4、5)，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為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周遭為觀光遊憩設施及小範圍原生林與人工林，工程位置圖詳圖 6，可能生態議題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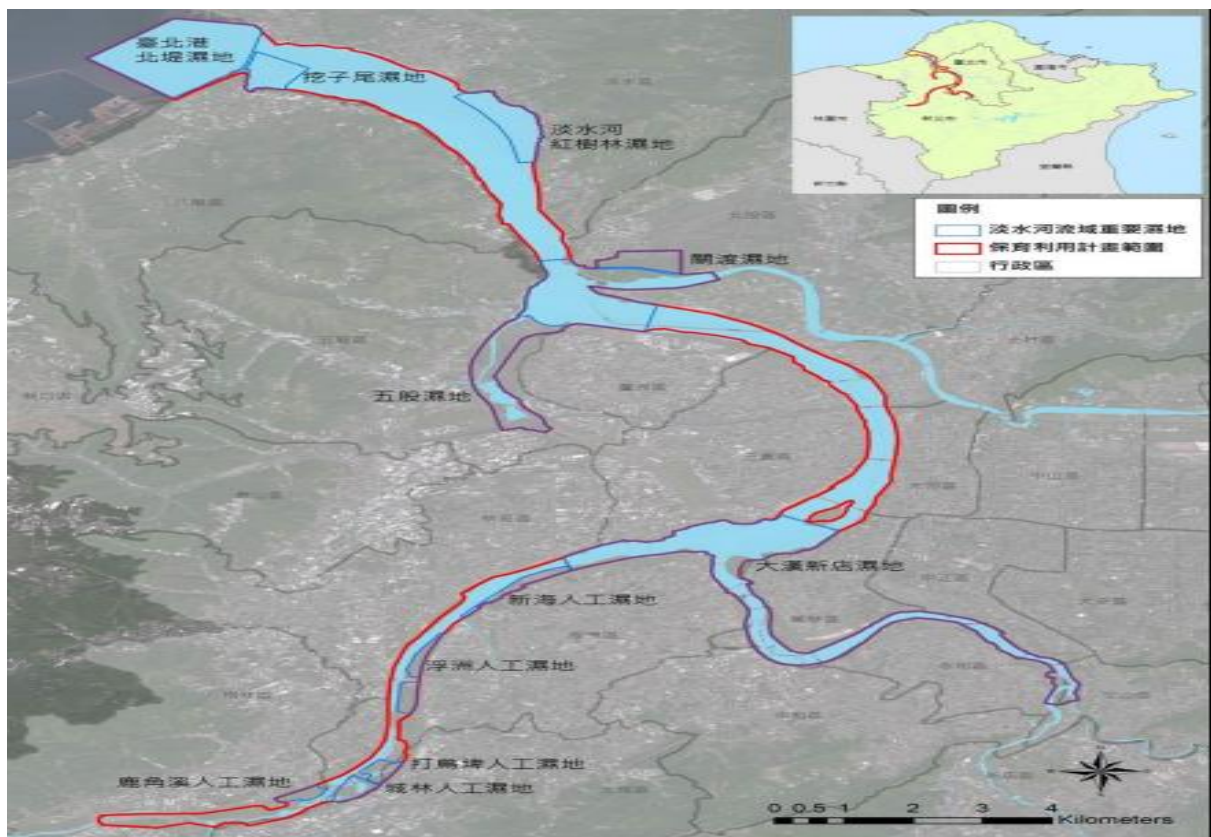


圖 4、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淡水河流域重要溼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圖 5、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淡水河流域重要溼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圖 6、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工程位置圖

表 3、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概況及可能生態議題

鄰近環境概況	➤ 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 ➤ 周遭以觀光遊憩設施以及小範圍原生林及人工林
可能生態議題	➤ 鄰近法定保護區(重要濕地) ➤ 工程涉及現有樹木及草生地，影響鳥類、小型哺乳類、爬蟲類等棲地

2.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域共計發現鳥類 62 種、哺乳類 1 種、爬蟲類 2 種、兩棲類 1 種及植物 72 種等，其中鳥類有小環頸鴿、小白鷺、紅鳩、洋燕、白頭翁等，保育類物種如八哥、遊隼、紅隼、黑鳶，另有發現外來種如埃及聖鸚等(表 4)。

表 4、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類群	數量	物種名稱	保育等級
哺乳類	1	海域:侏儒抹香鯨	II：侏儒抹香鯨
鳥類	62	八哥、黑鳶、遊隼、紅隼、紅尾伯勞、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臺灣畫眉等	II：黑鳶、遊隼、紅隼、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黃鸝、褐鷹鴉、八哥、臺灣畫眉 III：紅尾伯勞
兩生類	1	黑眶蟾蜍	未蒐集到
爬蟲類	2	王錦蛇、眼鏡蛇	未蒐集到
魚類	2	褐深鰕虎、斑點竿鰕虎	未蒐集到

資料來源:1.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ttps://www.tbn.org.tw/>。
2.生物調查資料庫系統 <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3.e-Bird <https://ebird.org/taiwan/home>。

3.現地勘查及議題蒐整

本計畫已結合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圖 7)，因本計畫工程主要項目為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低，因此可能涉及議題主要為噪音及施工所產生之污染，可能影響鳥類棲息環境，另施工產生廢水若流入港區水體，可能影響水中魚類生存。

綜整以上生態資料及現勘環境調查，本團隊初步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如圖 8 所示，重要關注物種以鳥類(小燕鷗、遊隼)為主。



圖 7、人行步道鋪面現況照片



圖 8、工程位置及生態關注區域圖

4.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依據前述工程對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衝擊評估分析之成果，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原則將採用迴避(避開法定保護區域)、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儘量減少水泥化或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堆置區等)及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生態保育措施

根據生態文獻蒐集、現地勘查及生態綜合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順序擬定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作為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執行依據，其內容詳下所述：

(1)迴避：

- a. 綠美化植栽設計已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
- b. 施工整地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5~8 月)，避免影響鳥

類孵化或哺育雛鳥情形。

(2)縮小：

- a. 縮小工程量體，僅占港區範圍不到 2%，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b. 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

(3)減輕：

- a. 建構優質人行步道空間，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優先使用既有港區道路，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壓損壞。
- b. 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減少揚塵發生，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
- c.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造成水域混濁，影響水中生物。
- d. 設置臨時堆置區，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夜間避免施工，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

(4)補償：

- a. 改善現有綠化環境，有利植被生長恢復，並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b. 增加在地原生種，改善綠化環境，增加生物棲息環境。

6.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10.10.06最新公告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表單)之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撰寫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俾利據以執行完整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機制。

本計畫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進行保育對策原則評估，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

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不施作或保留既有植栽、植樹，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少施作量或規模，縮減施作範圍，以減輕衝擊程度，降低工區範圍環境影響，而針對受工程干擾或受衝擊的環境，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策略，儘可能人工修復環境，往零損失的目標趨近。



圖 9、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在地議員、里長、淡水區漁會及港區商家等相關單位參與現勘規劃與溝通，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設計審查會議，已於 109 年完成細部設計並經漁業署審查完成，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表 5、現勘及相關審查會議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08年8月5日	現勘會議
109年4月22日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109年6月19日	基本設計修正後審查會議
109年9月15日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109年10月23日	漁業署細部設計審查完成
109年11月4日	淡二漁港公共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行政院工程會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
111年4月12日	現勘會議

備註：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出席名單—林永德委員、劉賢淋委員、昇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漁業處北海岸管理所及工程課、淡水區漁會。



圖 10、現場會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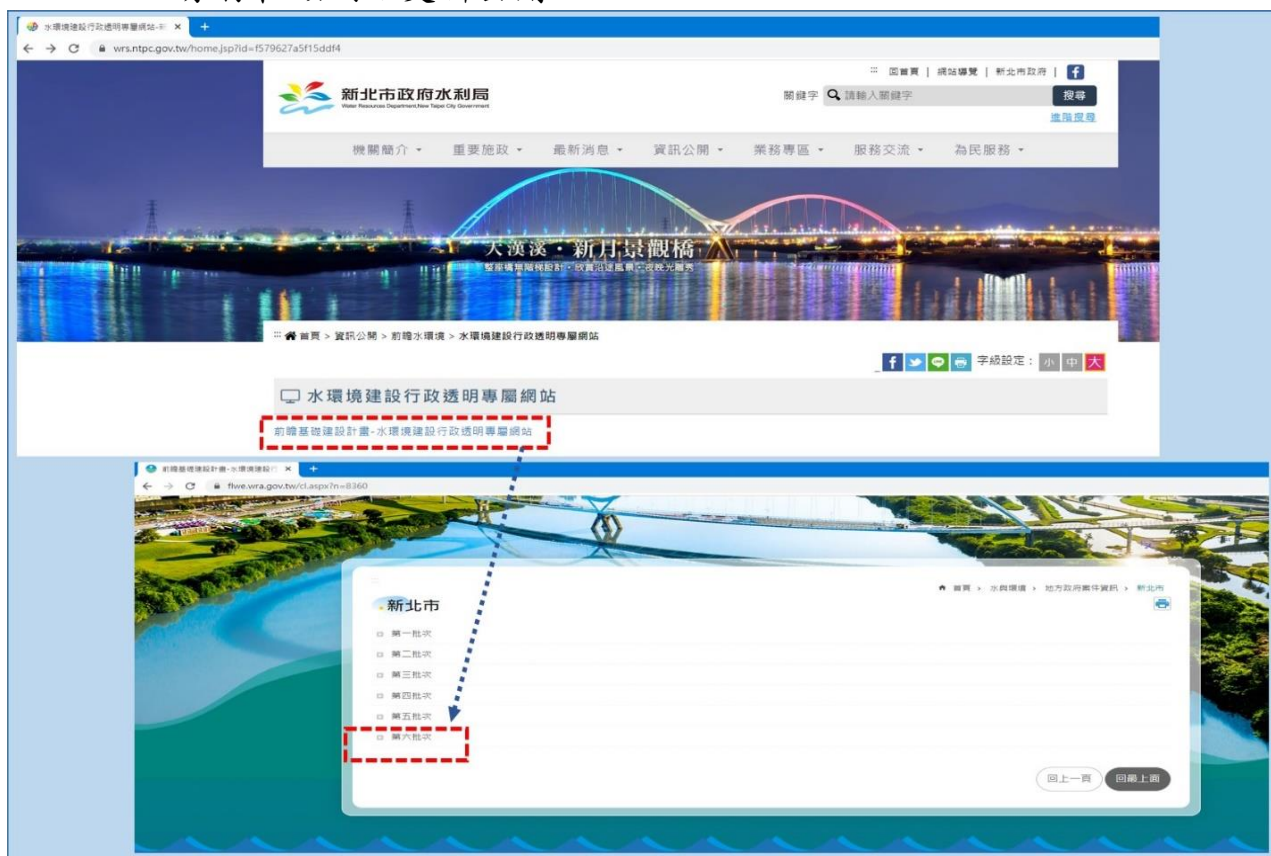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網址	本府水利局官網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f579627a5f15ddf4 (前瞻水環境/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9d3eecee5fa0988c (前瞻水環境/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列表)
更新頻率	每月
最近更新日期	2022-05
其他資訊公開方式	無

2. 資訊公開網頁：

- 本計畫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其內容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前瞻水環境/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後續相關資訊，亦將在該網站更新公開。





- 本計畫已納入本市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北海岸軸帶)。



（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進行規劃設計，相關漁港設施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及改善。本府對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已於 108 年 4 月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濟部水利署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請本府就本計畫相關規劃酌予調整以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核定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視規劃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漁業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漁一字第 1091266446 號函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本府業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次刪除，修正「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提送漁業署備查，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漁一字第 1091317343 號函同意，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已於今年(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五、提報案件內容：

（一）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已成為國內外遊客駐足休憩的場域，平均每年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加上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硬體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漁人碼頭是新北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其友善的親水環境及休憩觀光品質，增進遊客到此休憩的「質」

與「量」，爰本計畫主要針對港區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及周遭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包括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且在老舊高壓磚、破損陶磚鋪面改善方面，已檢討並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加強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改善人行空間；另為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在港區入口胸牆增加地方特色意象之彩繪圖樣。

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以增加綠覆率，配合本府投入景觀綠化工作，提升本港水岸環境品質。此外，亦將無障礙設計透過本工程之重塑一併納入，增設導盲磚提供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並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如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讓行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提升漁港休閒與觀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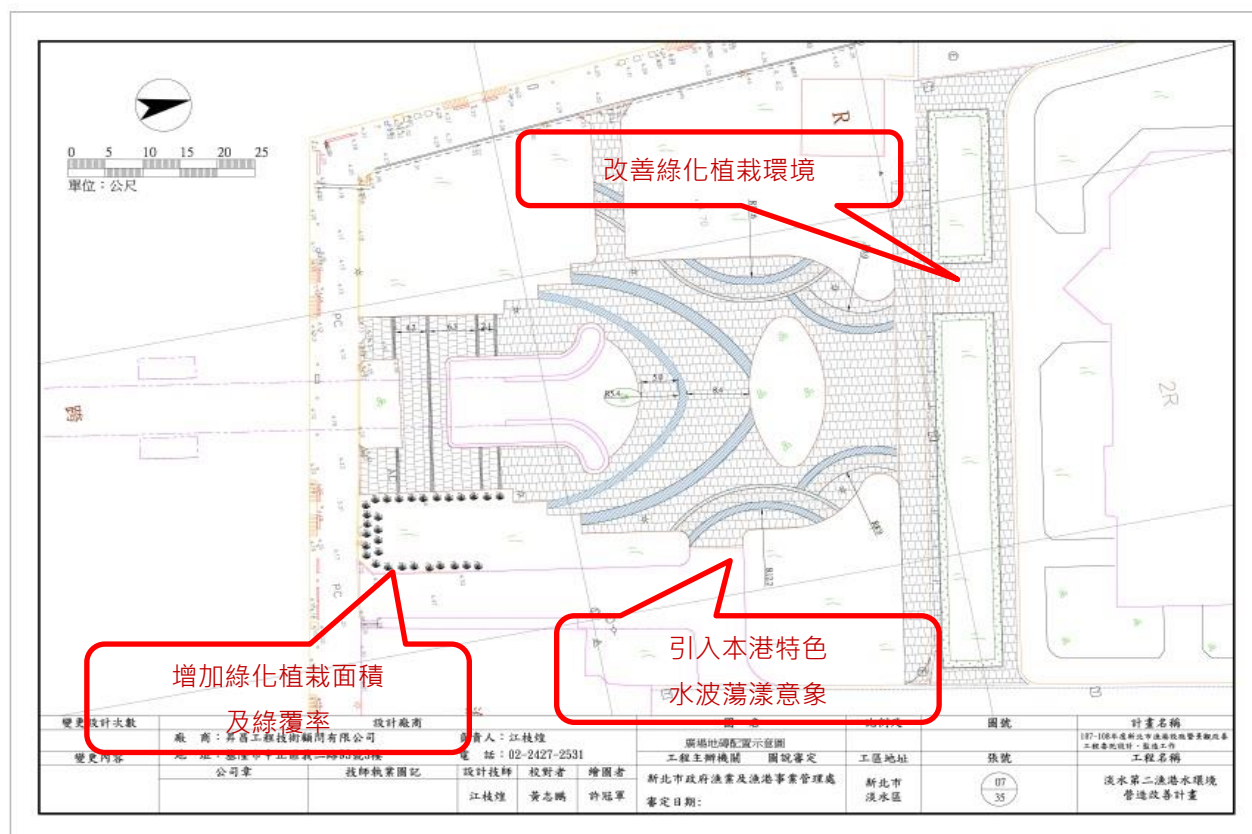


圖 11、LOVE 廣場規劃構想



圖 12、用彩繪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

（二）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1.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本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本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人行步道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

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表 6、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改善木棧道下方步道(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2. 改善環港步道改善(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 3. 改善 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已完成改善之海岸環境總面積約 1.7 公頃，提供遊客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

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本府接續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3項工程，目前各該工程均已完成，透過第二批計畫進行漁港環境改善，「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該工程特別針對漁民需求進行改善，導入岸水岸電智慧型供給系統，不僅提供漁民更優質且方便的作業環境，又能達到節能的效果，並透過工程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及港區美學概念，改造生硬的漁港設施，提升漁港整體美感。此外，「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更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的肯定—其中淡水第一漁港，透過工程優化了漁民漁作環境及提供更友善的行人動線與空間，不但使傳統捕撈產業能永續經營，亦能兼顧人文與觀光價值，打通了從「淡水老街」經「淡水第一漁港」到「漁人碼頭」間之自行車道，並以淡水第一漁港為中心結合周邊景點串聯起帶狀休憩商圈，為當地的漁民及當地發展創造了雙贏；富基漁港則新建了多功能突堤碼頭，透過新式工法兼顧生態環境設置棧橋平台，下部基樁打設形成消波區及海洋生物休憩區，上部平台增設遊憩座椅及植栽，除使漁港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將遊客的活動區域延伸至漁港中央，打造親水遊憩空間外，亦改善了港區內靜穩度及增加漁船停泊數等需求，創造兼顧生態環境、漁作需求及遊憩空間之三贏。

本府再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於109年完成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案，並由全國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四）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計畫可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之「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

工程」。本次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入口胸牆彩繪等工作；漁人碼頭為本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且鄰近市區，配合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將與周邊景點結合成為淡水觀光大廊帶，為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改善漁港環境，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以提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聯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間之整個觀光遊憩大廊帶，提供更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本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以建立優質人行步道，營造友善的水岸環境，展現漁港的水岸魅力為設計理念。

（六）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圖 13、整體改善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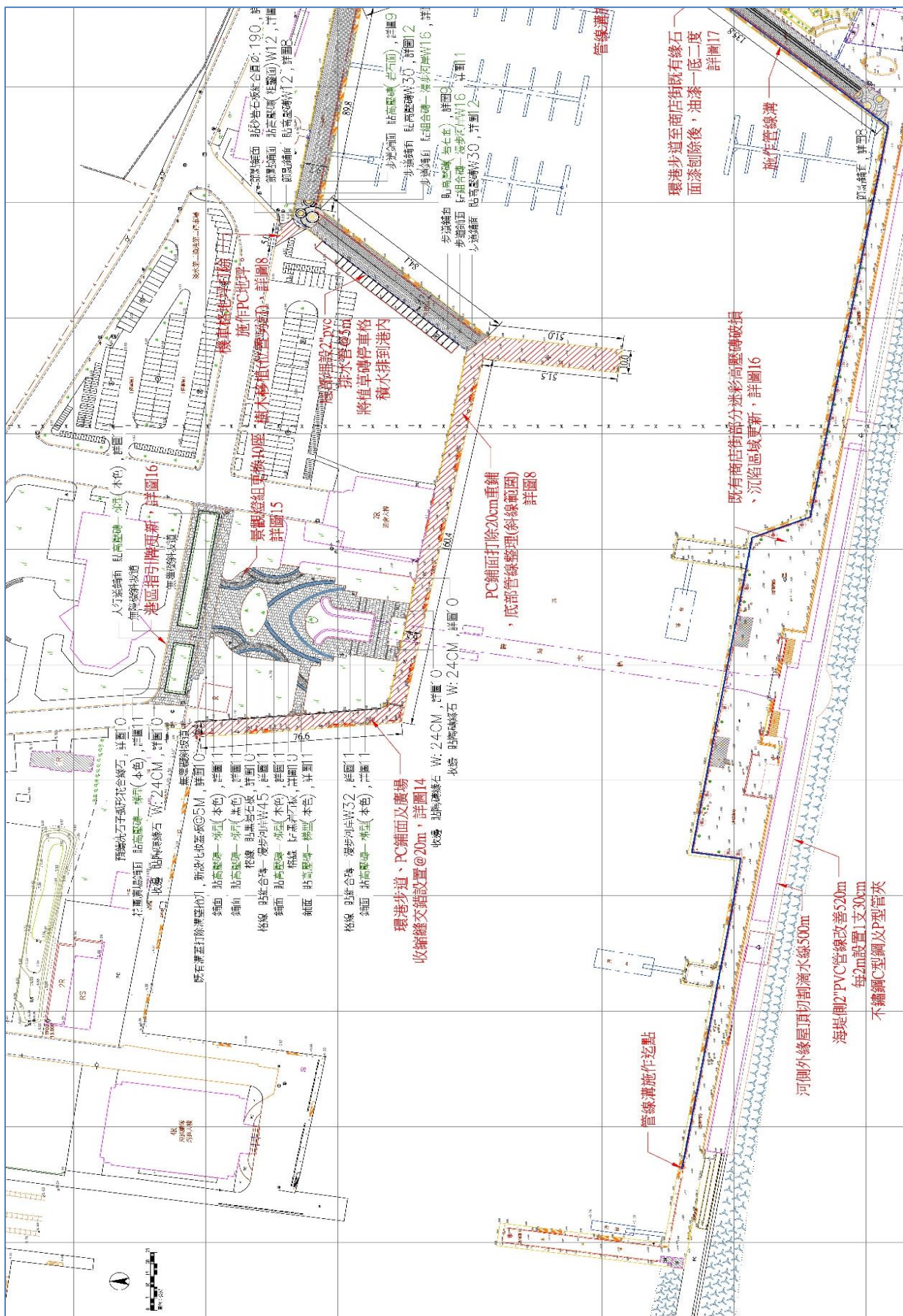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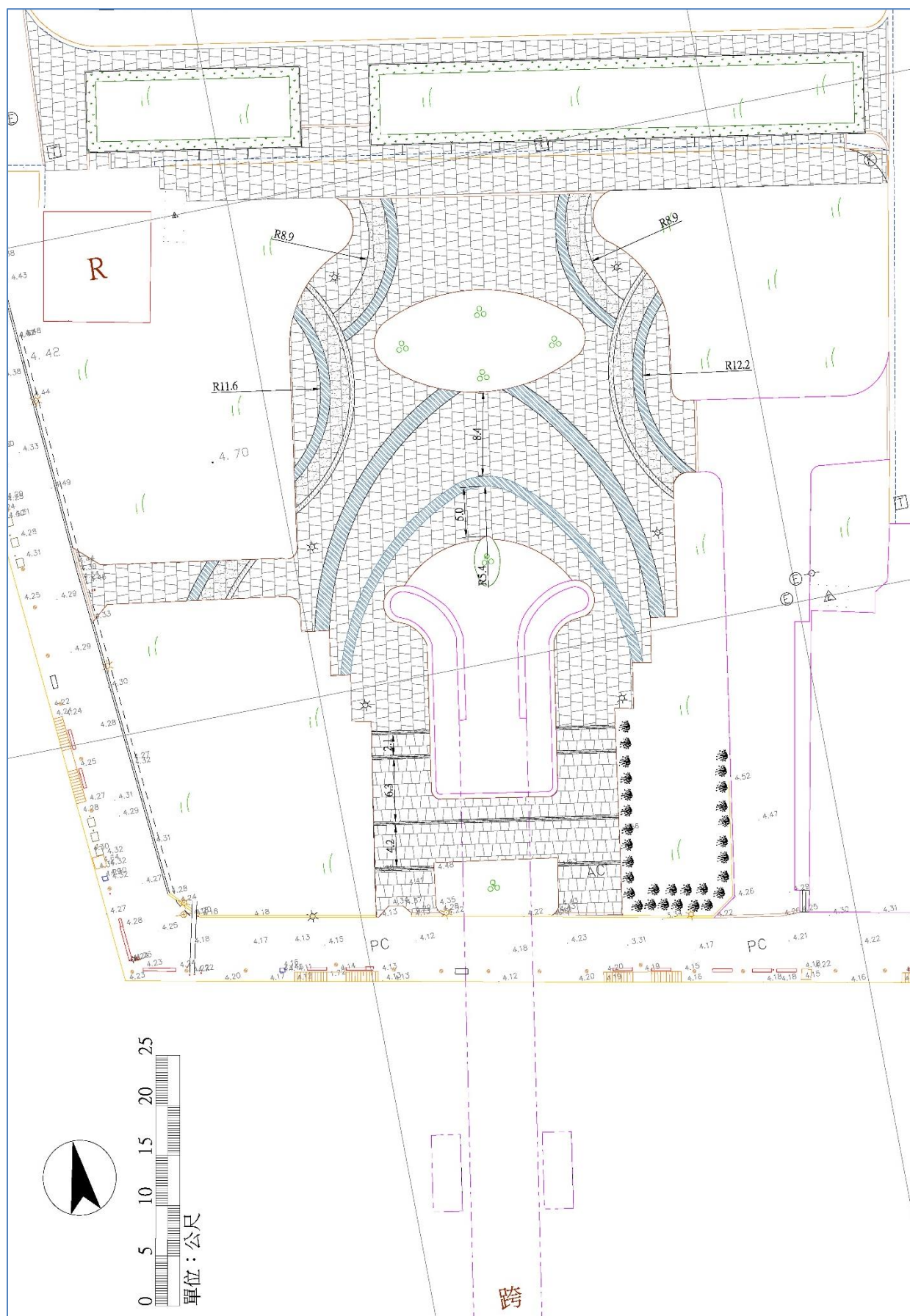


圖 14、細部設計規劃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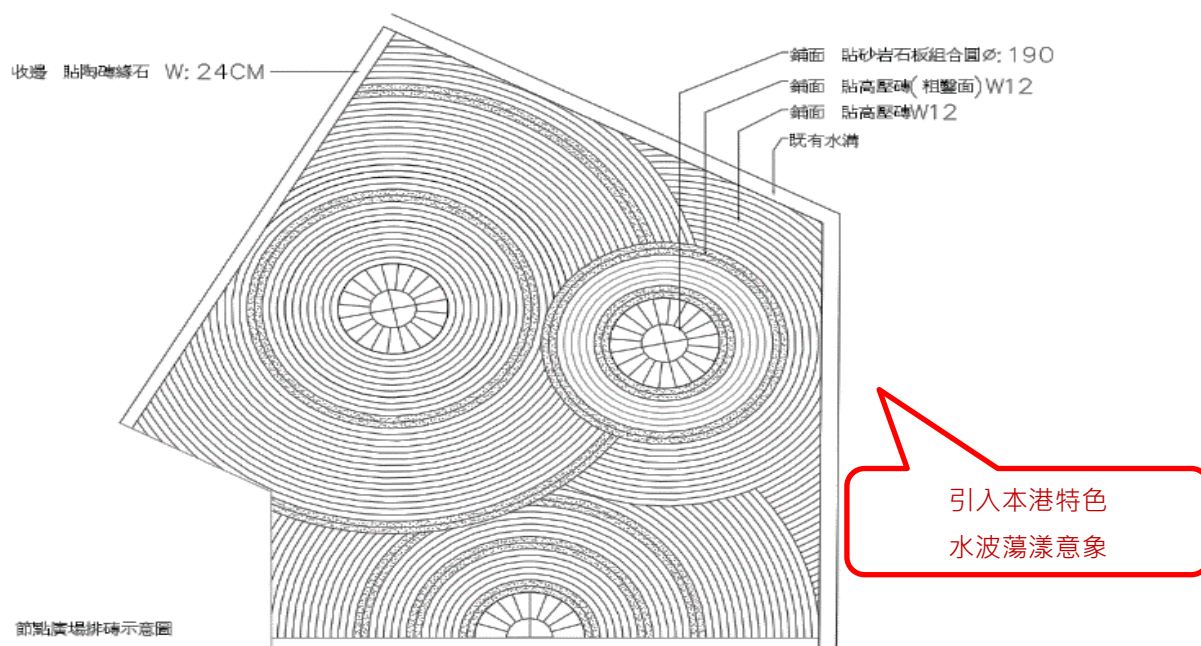


圖 16、節點意象細部設計詳圖



圖 17、細部設計規劃模擬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淡水第一漁港(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整串聯該地區之觀光遊憩大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為「新北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其他相關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本市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業針對漁人碼頭木棧道完成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漁港親水環境。

六、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案件經費：

表 7、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Σ(b)		總計 (A)+(B)	
			規劃設計費 (A)		工程費(b)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中央 補助	地方 分擔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漁業署	0	0	16,100	6,900	16,100	6,9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小計		46,000	0	0	16,100	6,900	16,100	6,9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總計		46,000	0	0	16,100	6,900	16,100	6,9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備註：

1. 本計畫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之「工程費」，已內含工程監造費用。
2. 本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3. 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參閱附錄：工作明細表。

（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扣除規劃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

七、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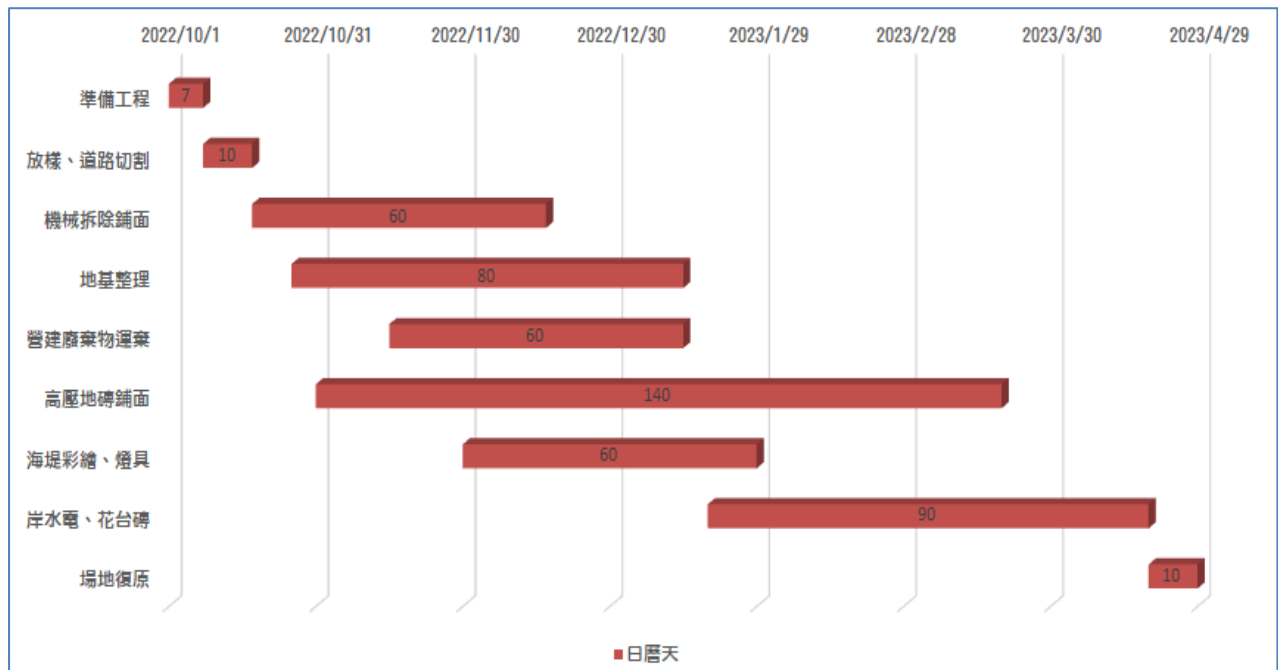


圖 18、工程執行預定進度甘特圖

八、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管轄之港區範圍，業獲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 109 年 10 月份經漁業署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及由該署撥付規劃設計費；本計畫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度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

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透過港內人行步道優化，打造舒適人行步道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加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改善漁港親水環境及營造新風貌，提供更優質的觀光遊憩空間，增進遊客到漁港觀光意願。目前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通車，110 年亦已於港內完成設置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俟未來淡江大橋完工效益，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將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單一旅次每人消費 500 元支出計算，約可帶動將近新臺幣 16.5 億元產值，達到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本計畫未來完成後也將配合年度各項活動、情人橋光雕秀及港區招商等，持續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十、營運管理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本府漁港範圍，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本港管理單位為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後續計畫相關工程完工後，由該處進行管理與維護，而清潔及環境維護部份則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

表 8、分管理維護項目表

管理維護項目	間隔時間	執行者
生態環境維護	每日巡查	漁業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
鋪面、設施物清潔	每日巡查	淡水區漁會
鋪面、設施物維護	每日巡查	淡水區漁會
植栽、草皮維護	夏季每月割草2次 冬季每月割草1次	淡水區漁會
漁港建設及設施維護	每年	漁業處漁港工程課

十一、 得獎經歷：

- (一) 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工程，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 (二) 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其中「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另「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2019 全國水環境大—
樂活生態獎」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圖 19、新北市連續 3 年榮獲水環境改善相關獎項

十二、 附錄：

附錄 1、計畫工作明細表(含經費明細表)

計畫工作明細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工作明細表											ver.6		日期：111/05/20								
優先 順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整體計畫 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主要 工作項目	對應 部會	用地取得情形： (已取得政府核准者，如得取得建造執照/月) A：已取得 B：待取得 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細部設計辦理情形： ○：已完竣或細設 △：未完竣或細設	預計辦理期程(年/月-年/月)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新北市	淡水區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是全國首座漁港轉型多功能休閒漁港成功的例子，平均每年觀光遊憩人數達300萬人次，鑒於淡水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水海大橋即將通車，將結合周邊景點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打造舒適人行步道空間，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觀水空間與生態接點，展現漁港水岸魅力，提升觀水觀光休憩品質。	漁業署	A	○	111/10~112/5	16,100	6,900	23,000	16,100	6,900	23,000	0	0	0	32,200	13,800	46,000
合計										16,100	6,900	23,000	16,100	6,900	23,000	0	0	0	32,200	13,800	46,000

承辦人：

所長：

處長：

計畫經費明細表(總經費46,000仟元)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	面	2.000	4,000	8,000	015831000A, # (租
					-	用)
(2)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連工帶料	M	300.000	1,000	300,000	0156030011, #, *
					-	
(3)	施工機具動員復原費	式	1.000	80,000	80,000	01520A0003, #, *
(4)	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000	35,000	35,000	03I014000101, *
(5)	管理室及柵欄機拆遷復原	式	1.000	20,000	20,000	
2	機械切割，鋼筋混凝土	M	2,175.000	100	217,500	0222030E01, #, *
3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鋼筋混凝土	M3	2,291.000	800	1,832,800	0222013803, *
					-	
4	整地夯實	M2	8,604.000	100	860,400	
5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² ，第1型	M3	1,705.000	2,900	4,944,500	0331025103, 含卜
	水泥				-	作嵐材料, *
6	商店街前方既有迷彩高壓磚鋪面損壞更新	M2	371.000	1,100	408,100	06116C1522, #商
					-	店街前方, *
7	銲接鋼線網，D=13.00mm，10x10cm	M2	7,933.000	340	2,697,220	0322006442, #, *
8	戶外防水縮時攝影機使用費	具	2.000	6,000	12,000	1370410080
9	混凝土地坪鋪面收縮縫	M	834.000	100	83,400	0315030091, #, *
10	混凝土面打毛	M2	441.000	110	48,510	0336060001, *
11	1:3 水泥砂漿打底及粉光	M2	441.000	300	132,300	
12	牆面防水底漆塗佈	M2	441.000	150	66,150	
13	牆面彩繪(含保護面漆)	M2	441.000	1,500	661,500	
14	LOVE 廣場				-	
(1)	貼陶磚緣石 W:24CM	M	54.000	1,100	59,400	06214BB021, *
(2)	格線 貼黑岩石板	M2	236.000	2,700	637,200	06214BB022, #, *
(3)	格線 貼組合磚-漫步河岸 W45	M	87.000	2,000	174,000	06214BB023, *
(4)	格線 貼組合磚-漫步河岸 W32	M	62.000	1,500	93,000	06214BB024, *
(5)	貼高壓磚-梯型	M2	1,591.000	1,050	1,670,550	06214BE024, *
15	人行道及花園廣場				-	
(1)	弧形花台緣石	M	179.000	1,800	322,200	06214BB027, #60*
					-	15*55cm, *
(2)	貼陶磚緣石 W:24CM	M	52.000	1,100	57,200	06214BB021, *
(3)	貼高壓磚-梯型	M2	677.000	1,050	710,850	06214BE024, *
16	環港步道				-	
(1)	貼陶磚緣石 W:24CM	M	97.000	1,100	106,700	06214BB021, *
(2)	步道鋪面 貼高壓磚(岩石面)	M2	942.000	1,200	1,130,400	06214CE024, *
(3)	步道鋪面 貼組合磚-漫步河岸 W16	M	1,128.000	800	902,400	06214DD024, *
(4)	步道鋪面 貼高壓磚 W30	M2	2,191.000	1,000	2,191,000	06214BB029, *
(5)	節點鋪面 貼高壓磚 W12	M2	347.000	1,100	381,700	06214DD031, *
(6)	節點鋪面 貼高壓磚(粗鑿面)W12	M2	65.000	1,100	71,500	06214DD032, *
(7)	節點鋪面 貼砂岩石板組合圓 \$:190	組	10.000	12,800	128,000	06214DD033, *
17	化妝蓋板	塊	14.000	2,400	33,600	
18	一般廢棄物處理運棄	M3	5.000	2,200	11,000	02231010233, #, *
19	河側外緣屋頂滴水線切割	M	500.000	300	150,000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20	樹木移植	株	4.000	5,000	20,000	
21	鋪面開挖管線修復費用	式	1.000	20,000	20,000	
22	既有緣石油漆一底二度	M2	795.000	250	198,750	
23	灌木類植栽，50≤ 高度<60 cm	株	130.000	200	26,000	02932009001,#
24	§ 2"PVC 排水管理設施工費	M	148.000	180	26,640	026103D0010,#,*
25	指引牌面製作、拆裝費	面	168.000	1,200	201,600	
26	廢方運棄(運至合法棄土區)	M3	2,800.000	1,300	3,640,000	023234000101,#,
					-	*
27	供水供電照明設備				-	
(1)	配電盤設備				-	
A	電表箱				-	
a	訂作箱體 SUS 屋外防水型(需檢附 CNS8886 及 CNS8499 檢測報告)	組	1.000	65,000	65,000	1683600002,#T=
	T:3mm，詳圖說烤漆顏色				-	3mm；利嘉、德聯
	配合業主				-	、松展或同等品
b	閘刀開關(大理石) 2P 400A	組	1.000	2,500	2,500	1683600027,#
c	表後開關 2P 400AF 300AT 30KA	只	1.000	3,800	3,800	16836000R7,三菱
					-	、士林、東元、
					-	或同等品
d	銅排另件	式	1.000	8,000	8,000	1683600034
e	五金零料、壓克力銘牌	式	1.000	6,000	6,000	1683600074
f	組裝工資	式	1.000	9,000	9,000	16010DA213
B	ML 盤				-	
a	訂作箱體 SUS 屋外防水型(需檢附 CNS8886 及 CNS8499 檢測報告)	組	1.000	78,000	78,000	1683600002,#T=
	T:3mm，詳圖說烤漆顏色				-	3mm；利嘉、德聯
	配合業主				-	、松展或同等品
b	NFB 2P 400AF 300AT 30KA	只	1.000	3,800	3,800	16836000Q6,三菱
					-	、士林、東元、
					-	或同等品
c	NFB 2P 100AF 30AT 10KA	只	17.000	500	8,500	1683600076,#士
					-	林、東元、順山
					-	或同等品
d	ELCB 2P 50AF 30AT 0.1sec 30mA	只	3.000	900	2,700	16836000W6,三菱
					-	、士林、東元、
					-	或同等品
e	銅排另件	式	1.000	20,000	20,000	1683600034
f	五金零料、壓克力銘牌	式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074
g	自動撥號器	台	1.000	16,000	16,000	1683600082
h	安裝工資	式	1.000	10,000	10,000	M164020056
C	插卡計費箱 L1~L15 共 15 盤				-	
a	訂作箱體 SUS 屋外防水型(需檢附 CNS8886 及 CNS8499 檢測報告)	組	15.000	68,000	1,020,000	1683600002,#T=
	T:3mm，詳圖說烤漆顏色				-	3mm；利嘉、德聯
	配合業主				-	、松展或同等品
b	NFB 2P 100AF 30AT 10KA	只	15.000	500	7,500	1683600076,#士
					-	林、東元、順山
					-	或同等品
c	ELCB 2P 50AF 20AT 5KA 0.1sec 30mA	只	75.000	900	67,500	16836000X5,#士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	林、東元、三菱
					-	或同等品
d	SPD, 1n:10KA, 1max 20KA, UP<1.3KV	只	15.000	13,000	195,000	16836000J5,宏灣
					-	、字第、松展或
					-	同等品
e	110V 插座	組	45.000	150	6,750	1683600138
f	銅排、導線、色套、礙子、線槽	式	15.000	4,000	60,000	1683600154
g	五金零料、壓克力銘牌	式	15.000	3,000	45,000	1683600074
h	安裝工資	式	15.000	10,000	150,000	M164020056
D	各式箱體現場按裝、結線工資	盤	17.000	3,000	51,000	
(2)	插卡計費及監控系統				-	
A	LED 計費 kwh 表 1p2w, 110V 50A, 雙 485, 標準局檢驗封鉛	只	45.000	5,800	261,000	1683600196,詳圖
					-	說
B	IC 計費插卡機	只	45.000	4,000	180,000	1683600216,詳圖
					-	說
C	ZCT 漏電偵測感應元件 10mA	只	45.000	4,000	180,000	1683600236,詳圖
					-	說
D	SDB 漏電監測模組(單相 12 迴路)雙 485, 附電源, 具 LED 2 行 16 字元顯示各迴路偵測值及漏電	只	15.000	38,000	570,000	1683600246,詳圖
					-	說
E	連線型晶片卡加值機(附連線軟體)	台	1.000	36,000	36,000	1683601072
F	IC 晶片卡	片	100.000	100	10,000	1683600295,詳圖
					-	說
G	數位式水量計(3/4")標準局檢驗鉛封、傳輸控制用(含配件)	只	30.000	16,000	480,000	1683600506, #詳
					-	圖說
H	LB 附載連接控制器, RS485(插卡使用)採水量控制	只	30.000	12,000	360,000	1683600316,詳圖
					-	說
I	IC 水度值計費插卡機, 內具水表傳輸介面, 採水量控制	只	30.000	9,000	270,000	1683600326,詳圖
					-	說
J	給水用電磁閥 3/4"	只	30.000	1,200	36,000	1683600536, #
K	上述各項元件、控制器、卡機按裝工資、另件	式	1.000	50,000	50,000	1683600344,詳圖
					-	說
L	通訊數據交換、設定群組	式	1.000	5,000	5,000	1683600354,詳圖
					-	說
M	教育訓練	式	1.000	3,000	3,000	1683600414
(3)	管線設置(含開挖)				-	
A	PVC 管 4" (E 管)	M	35.000	160	5,600	16836004U1,南臣
					-	、南亞、大洋或
					-	同等品
B	PVC 管 2" (E 管)	M	1,244.000	80	99,520	1683600421,南臣
					-	、南亞、大洋或
					-	同等品
C	PVC 管 1 1/2" (E 管)	M	1,538.000	60	92,280	1683600431,南臣
					-	、南亞、大洋或
					-	同等品
D	PVC 管 1 " (E 管)	M	1,008.000	50	50,400	168360043J,南臣
					-	、南亞、大洋或
					-	同等品
E	配管另件、五金	式	1.000	40,000	40,000	1683600454,(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	SUS)
F	配管工資	工	60.000	2,500	150,000	1683600464,#
G	600V PVC 電線 250 平方	M	150.000	800	120,000	1683600492,#華
					-	新、宏泰、仲泰
					-	或同等品
H	600V PVC 電線 22 平方	M	50.000	70	3,500	168360049Y,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I	600V PVC 電線 14 平方	M	120.000	48	5,760	168360059Y,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J	600V PVC 電線 8 平方	M	250.000	28	7,000	168360069Y,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K	600V PVC 電線 5.5 平方	M	450.000	17	7,650	168360079Y,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L	600V PVC 電線 2.0 平方	M	300.000	8	2,400	168360089Y,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M	600V PVC 電纜線 14^2 x4C	M	1,680.000	160	268,800	1683600491,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N	600V PVC 電纜線 8^2 x4C	M	1,988.000	95	188,860	1683600501,華新
					-	、宏泰、仲泰或
					-	同等品
O	600V PVC 電纜線 8^2 x3C	M	1,366.000	75	102,450	1683600511,#華
					-	新、宏泰、仲泰
					-	或同等品
P	600V PVC 電纜線 2.0 x3C	M	750.000	25	18,750	1683600521,#華
					-	新、宏泰、仲泰
					-	或同等品
Q	配線另件、五金	式	1.000	40,000	40,000	1683600534
R	線路配置工資	工	60.000	2,500	150,000	1683600544,#
S	路面切割(含機具租用、人工、清潔)	日	10.000	4,000	40,000	1683600575,#
T	挖土機開挖 30*30CM	日	20.000	12,000	240,000	1683600585,#詳
					-	圖說
U	機械鏟土機(含掃地)	日	12.000	12,000	144,000	1683600599
V	開挖處路面 PC 復原(3000PSI)	式	1.000	60,000	60,000	168360164,#開挖
					-	處全部採用
W	其他損壞復原部分工料	式	1.000	50,000	50,000	1683600634
X	警示帶	式	1.000	5,000	5,000	1683600654
Y	地面清洗水車	日	20.000	2,500	50,000	1683600609
(4)	給水計費工程				-	
A	PVC 管 2"(W 管, 參考厚度:4.0mm)	M	1,370.000	120	164,400	1683600680,#南
					-	臣、南亞、大洋
					-	或同等品
B	PVC 管 3/4"(W 管, 參考厚度:3mm)	M	150.000	30	4,500	1683600691,#南
					-	臣、南亞、大洋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	或同等品
C	水龍頭(3/4")	支	30.000	250	7,500	1683600791, #
D	SUS 水塔附腳 5 噸(足量)	只	3.000	35,000	105,000	16836004B8
E	變頻式加壓泵浦 2HP 揚程 20M, 水量每分鐘 200 公升 (含電腦主機)	台	3.000	32,000	96,000	1683600B91, #
					-	
F	水表位 1"	組	1.000	9,000	9,000	1683600728, (符合水公司標準)
					-	
G	配管另件、五金	式	1.000	50,000	50,000	1683600454, (SUS)
					-	
H	閘門凡而 2"	只	12.000	900	10,800	1683600H46
I	閘門凡而 1"	只	3.000	700	2,100	1683600746
J	閘門凡而 3/4"	只	30.000	600	18,000	16836004G2
K	上述配管、按裝配件工資	工	60.000	2,500	150,000	16836004T2
L	試水試壓	式	1.000	5,000	5,000	1683600784
M	穿洞、打鑿修補、現況復原	式	1.000	30,000	30,000	1683600794, #
N	給水控制箱安裝，結線工料	組	15.000	7,000	105,000	1683600808
O	水源銜接	處	1.000	6,000	6,000	1683600817
P	水塔及加壓泵浦用基座(含鋼筋、模板、混凝土)	處	6.000	16,000	96,000	1683600827
					-	
Q	水公司外管預留工料	式	1.000	25,000	25,000	168360082X
R	加壓泵及 SUS 水塔格柵圍籬包覆用 SUS 腳架及 SUS C 型鋼立柱工料	式	1.000	80,000	80,000	168360083X
					-	
S	加壓泵及 SUS 水塔格柵圍籬包覆用板材(採南方松)	式	1.000	65,000	65,000	168360084X
					-	
(5)	接地工程				-	
A	戶外不鏽鋼接地測試端子箱 40Wx35Hx15D (需檢附 CNS8886 及 CNS8499 檢測報告)	盤	5.000	15,000	75,000	1683600847, #利嘉、德聯、松展或同等品
					-	
B	多齒式接地電極棒	支	40.000	8,000	320,000	1683600857
C	充填接地改良劑 50psi/包，電阻率維 0.3 歐姆·米以上	包	125.000	250	31,250	1683600867
					-	
D	裸銅線 60mm ²	M	950.000	150	142,500	1683600871
E	裸銅線 14mm ²	M	400.000	45	18,000	1683600881
F	PVC E 管 28mm φ	M	210.000	60	12,600	1683600891
G	配管線另料	式	1.000	25,000	25,000	1683600904
H	配管線工資	式	1.000	30,000	30,000	1683600914
I	火泥焊接及接地測試(責任施工)	式	1.000	30,000	30,000	1683600924
(6)	景觀燈具	式			-	
A	景觀高燈 20Wx1 LED 燈泡	組	10.000	52,170	521,700	16125T1202, *
B	XLPE 電纜線 600V 級 5.5mm ² X 2c	M	246.000	80	19,680	1281446A19
C	PVC 電線 600V 級 5.5mm ²	M	246.000	28	6,888	0641054372
D	PVC 管 20mm φ x 2.0mm t	M	234.000	33	7,722	064105J372
E	管線按裝工資(含標示帶)	式	1.000	5,000	5,000	064105J373, #
F	舊燈拆除工資	式	1.000	10,000	10,000	064105J374
G	既有線路查修費用	式	1.000	60,000	60,000	064105J375
H	零星工料	式	1.000	15,000	15,000	W0127110004
(7)	碼頭邊地面設置管線溝				-	
A	溝槽 SUS 316 W=20cm H=30cm T=2mm	M	640.000	1,200	768,000	1683600BT1
B	化妝蓋板	個	128.000	2,400	307,200	1683600BT2, #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C	上述管線溝地面切割	M	1,280.000	100	128,000	1683600BT3
D	上述管線溝挖土機開挖(含人工打鑿)	M	640.000	600	384,000	1683600BT4
E	上述管線溝地面開挖處收邊，現況復原	M	640.000	300	192,000	1683600BT5
F	管線溝按裝、焊接定位含配件(SUS)工料	M	640.000	200	128,000	1683600BT6
G	管線溝增設手孔接線箱及門板(採 SUS 316)	組	20.000	6,000	120,000	1683600BT7
H	管線溝內配置給水管路 ϕ 2"(W 管)	M	640.000	180	115,200	1683600BT8
I	管線溝內配置電力管路 ϕ 1 1/2"(E 管)	M	640.000	150	96,000	1683600BT9
J	配管按裝五金零料(採 SUS)	式	1.000	20,000	20,000	1683600CT1
K	管線溝開挖、環境清潔、整理(含水車清掃)	式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CT2
					-	
L	管線溝排水銑孔 1 1/2"(深度配合現場調整施工)	孔	44.000	2,000	88,000	1683600CT5
					-	
M	廢方運棄(運至合法棄土區)	M3	39.000	1,300	50,700	023234000101, #,
					-	*
(8)	其它施作及配合工程				-	
A	木棧道外側 2"給水管更新配置(不鏽鋼固定管夾)	M	520.000	450	234,000	09640111111, #, *
					-	
B	原碼頭邊水泥護欄打除，供計費箱體使用含垃圾清運	座	15.000	1,000	15,000	1683600AQ4
					-	
C	上述打除後，碼頭鋪面現況復原工料	座	15.000	500	7,500	1683600AQ5
D	電力公司申請新設用電、簽證，文書處理作業費(規費屬業主)	處	1.000	20,000	20,000	1683600AQ6
					-	
E	自來水公司申請新設用水、簽證，文書處理作業費(規費業主)	處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AQ7
					-	
F	施工圖及竣工圖繪製含電機技師簽證	式	1.000	25,000	25,000	M164040076, #
G	送電前機電顧問公司檢測報告(含接地及絕緣電阻測試)	式	1.000	10,000	10,000	1683600994, #
					-	
H	新設電表箱及 ML 盤 固定用立柱含基礎螺絲詳圖說	組	2.000	10,000	20,000	1683600GY1
					-	
I	上述立柱、開挖埋設含鋼筋、3000 磅混凝土、模板	處	2.000	6,000	12,000	1683600GY2
					-	
J	上述立柱吊運、定位	式	1.000	6,000	6,000	1683600GY3
K	碼頭邊施工，既有水電設施移置、復原(含臨時水電配置)工料	式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GY4
					-	
L	碼頭邊不用相關管線拆除、運棄	式	1.000	10,000	10,000	1683600GY5
M	花圃區開挖，現況復原(含草皮復原)	式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GY6
N	其它相關施工損壞復原工料(含路面 AC 及 PC 復原)	式	1.000	25,000	25,000	1683600GY7
					-	
O	漁會後方碼頭鋪面更新，既有相關管線(岸水、岸電、弱電、消防)維護管理，損壞復原工料	式	1.000	28,000	28,000	1683600GY8
					-	
					-	
P	漁會後方碼頭鋪面更新，既有相關管線(岸水、岸電、弱電、消防)配合工程進行，設置臨時管線設施工料(施工中不得影響漁民作業)	式	1.000	15,000	15,000	1683600GY9
	直接工程費合計				36,849,330	
二	間接工程費	式	1		4,169,000	
1	工程品管費用	式	1	602,740	602,740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工程編號	1070620-09-0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2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	85,000	85,000	0145000004,#,*
3	環保清潔費	式	1	73,699	73,699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90,000	190,000	0157400004,*
5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式	1	161,000	161,000	
6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式	1	46,000	46,000	
7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式	1	81,000	81,000	
8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2,929,453	2,929,453	
三	營業稅	式	1	2,051,000	2,051,000	
	發包工作費總計				43,069,33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15,000	115,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168,000	1,168,000	
三	工程監造費	式	1	1,647,670	1,647,670	
	總價(總計)				46,000,000	

附錄 2、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主查核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自主查核表

日期：111/05/20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整體計畫	■ 整體計畫已納入<u>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經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報</u>，且整體計畫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 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 ■ 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 ■ 附錄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 ■ 1/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5000 航空照片圖(至少各 1 幅)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 現況環境概述	■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 生態環境現況。 ■ 水質環境現況。
5.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個別分項案件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關注物種之相應生態保育措施。 ■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及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等 ■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方式，包含更新頻率、最近更新日期、及資訊公開網址等。 ■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6. 提報案件內容	■ 整體計畫概述：計畫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各分項案件執行內容、願景目標及環境生態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提案分項案件設計情形，檢附相關標準斷面圖。 ■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7. 計畫經費	■ 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8. 計畫期程	■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主要作業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9. 計畫可行性	■ 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財務、土地使用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 預期成果及效益	■ 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產業發展，及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等量化敘述。
11. 營運管理計畫	■ 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營運管理組織、或已推動地方認養，並附佐證資料。
12. 得獎經歷	■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13. 附錄	■ 檢附本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資料。

檢核人員：

所長：

附錄 3、計畫評分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ver. 6

整體計畫名稱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分項案件		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補助經費(千元)		46,000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46,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縣市政府自籌款：13,800 千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工作計畫書索引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評分會議評分	
一	計畫內容評分(80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8分)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分項案件、計畫經費、計畫期程、可行性、預期成果、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佔分 8 分。	8	詳整體計畫書	8		
			(二) 計畫延續性 (8分)	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評予 8 分，關聯性低者自 3 分酌降。	8	詳第四、(四)節	8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三)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8分)	(1)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佔分 4 分。 (2)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佔分 4 分。	8	詳第三、(一)節及四、(二)節	8		
			(四)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7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評予 7 分。其他狀況自 3 分酌降。	7	詳第二、(三)節及第四、(二)節	5		
			(五)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10分)	包括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佔分 10 分。	10	詳第四、(二)節	10		
			(六) 水環境改善效益 (8分)	具水質改善效益、漁業環境活化、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環境教育規劃、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佔分 8 分。	8	詳第四、(二)節及第八章	8		
			地方認同性	(七)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8分)	召開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等型式)，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佔分 8 分。	8	詳第三、(二)節	8	
				(八)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5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佔分 5 分。	5	詳第二、(一)節	5	

二	計畫內容加分 (20分)	重視度及營管完整性	(九)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5分)	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者，佔分5分。	5	詳第九章	5	
			(十)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 (5分)	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檢附佐證資料)者，佔分5分。	5	詳第三、(四)節	5	
		重要政策推動性	(十一)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或與相關計畫配合之實質內容(8分)	提案計畫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或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者，佔分8分。	8	詳第四、(七)節	6	
			(十二)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10分)	(1) 第五批辦理發包展延(7分)： ● 規定發包期限內無申辦展延者：加分7分 ● 平均個案展延1次者，加分4分，次數1次以上者，自3分酌降。 (2) 前四批次核定案件總經費執行情形(3分)： 總核銷經費/總發包經費：___%由評分委員酌予加分。	10	詳相關彙整資料		
			(十三) 細部設計執行度 (5分)	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細部設計者，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四、(五)節及設計圖說資料	5	
			(十四) 環境生態友善度 (2分)	計畫具下列任一項：(1)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2)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3)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監測計畫，最高加分2分。	2	詳第二、(三)節；第三、(一)節；第四、(一)-(二)節	2	
			(十五) 得獎經歷 (3分)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獲獎項者，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十章	3	
合計							86	

備註1：各評分要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

備註2：各項分數合計100分，其中第二項(十二)由評分會議時委員評分，縣市政府免自評。

【提報作業階段】新北市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_____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評分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 4、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單位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廠商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行政區：淡水區； TWD97 座標 X：291699 Y：2786067	工程預算/ 經費	46,000 千元
	工程目的	汰換及改善既有毀損鋪面。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建築、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1.改善木棧道下方步道(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2.改善環港步道改善(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 3.改善 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並在廣場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		
	預期效益	藉由改善既有毀損鋪面，提供更佳的休憩環境及漁民道路，提升觀光收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108 年 6 月 日至 108 年 10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u>僅由水環境顧問團協助生態相關議題諮詢，並給予外部觀點及意見。</u>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u>計畫區內曾發現侏儒抹香鯨、黑鳶、遊隼、紅尾伯勞等保育類動物。</u>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u>鄰近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u> ☐ 否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 否 <u>初步規劃採用迴避(避開法定保護區域)、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儘量減少水泥化或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堆置區等)或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u>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u>建議應編列生態調查經費及完工後追蹤監測計畫預算等</u>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已於 108/8/5 辦理現勘會議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後續待相關成果核定後，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8360 ☐ 否
規劃階段	規劃期間：109 年 7 月 日至 109 年 12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已結合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共同組成工作團隊(110~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已進行生態文獻蒐集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迴避：(1) 施工整地、樹木疏枝或伐除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5~8 月)，避免孵化中的鳥蛋或哺育中的雛鳥遭到施工移除。 (2) 進行綠美化植栽工程施作時，應避免使外來種隨樹種帶入漁港區域。 縮小：(1) 建議以施工圍籬圍圍施工範圍，縮小工程影響範圍。 (2) 步道改善建議分段進行，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 減輕：(1) 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建議優先使用既有道路，並以靠海側先行施作，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壞。 (2) 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減少揚塵發生，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 (3)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造成水域混濁，影響水中生物。 (4) 設置臨時堆置區，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夜間避免施工，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 補償：(1) 完工後翻鬆施工便道土壤，有利植被生長恢復，並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2) 步道完工後建議補植在地原生種，增加生物棲息環境。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已於 111/4/12 邀請在地民眾及議員辦理現勘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後續待相關成果核定後，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8360 ☐ 否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109 年 7 月 日至 109 年 12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段		隊	已結合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共同組成工作團隊(110~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後續待相關成果核定後，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cl.aspx?n=8360 ☐ 否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附錄 5、公民參與照片紀錄

公民參與照片紀錄

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現場會勘	 108/8/5 現勘會議
	現場會勘	 108/8/5 現勘會議
	現場會勘	 109/11/4 現勘會議

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現場會勘



現場會勘



現場會勘



附錄 6、歷次會勘紀錄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體環境維護管理

(含綠美化)研商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漁業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辦公室。

參、主持人：蔡錦賢 議員

肆、出席者：

單位	職稱	簽名
蔡錦賢議員 服務處		蔡錦賢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育元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蔡羽豪 吳嘉修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張育斌 魏翔星
新北市政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李健銓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黃柏翔 陳受民
淡水區漁會		李名慶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戴瑞辰 張漢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 漁港事業管理處北 海岸漁港管理所		張麗玟 林鴻松
		高淑玲

伍、決議：詳如會務紀錄

現勘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漁業處會議室及現勘漁人碼頭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林宜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會議緣由：

本案緣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提報「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協處，原擬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及「情人橋夜間景緻設置」。經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召開 2 次會議協調，結論略以：請新北市政府提報「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並請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先行審查。後續若 108 及 109 年度個案執行經費有剩餘，或有其他計畫無法執行時，則優先將本案排入提前執行。

上開「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由漁業署先補助規劃設計費 300 萬元(市府自籌 130 萬)。茲新北市政府已完成委外作業，將於 109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送漁業署審查，本會為持續追蹤並瞭解本案辦理情形，爰召開本次現場會勘。

貳、簡報：略

參、結論：

- 一、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3 日原提報「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除港區步道改善外，有關「護岸邊

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高壓磚改善」、「護岸彩繪及幾米意象」等工項，經水利署審查，因未完全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補助宗旨，且涉及跨領域工項並考量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恐無法容納之情事，爰未予補助。惟計畫應有整體性之思維，請經濟部水利署再邀集市府及漁業署，針對設施必要性及需求性做整體考量，而不應僅考慮預算額度致使欠缺完整性，必要時整體規劃後亦得分期分區辦理，以達改善之整體預期效益。

- 二、另「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改善必要性與使用需求後，並請水利署邀集漁業署及市府再行檢視確認本部分之效益及可行性。

肆、各與會機關意見：(以下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新北市政府所提「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因部分工項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補助事項，爰請新北市政府自行修正後，已予以補助 300 萬元之規劃設計費。目前該府所提「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本署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完畢，新北市政府應可於年底前完成修正，本項所需工程經費將於前瞻 2.0 水環境計畫項下支應。
- (二) 「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因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護岸彩繪及幾米意象等工項，優先度低於民眾前往漁人碼頭必經之「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且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實屬有限，故請新北市政府自行調整爭取項目。
- (三) 110 年漁業署之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所分配金額僅約 1

億元，為避免新北市政府所提需求經費過大，恐有不足及排擠他案經費之情事，建議該府主動下修所提報之工作項目及經費，俾利後續爭取經費遂行。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署已依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結論辦理，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環保署及漁業署等機關協調。結論僅餘「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計畫」(原經費 1.28 億元)，且由新北市政府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並降至 0.428 億元，本署已於 109 年 1 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後續規劃設計成果將由漁業署審查。
- (二) 本署目前計畫之審查機制，係召開審查小組由委員審查方式辦理，並較偏向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

三、新北市淡水區漁會：

- (一) 因新北市政府撥給漁業設施修繕之經費有限，故漁人碼頭之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已設置逾 20 年，僅部分修繕過。另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現況因有高低落差，非屬平面可供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等活動，無法妥予使用相當可惜，期中央部會可予以協助。
- (二) 另上述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部分，因臨觀海廣場之河川區域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本會認為應不予將觀海廣場分類為漁港區，應有整體之考量，建議由十河局一併管理。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代表)：

感謝吳政委蒞臨指導。因漁人碼頭係於 30 幾年前，

由是時台北縣政府逐步開發並立下良好之建設基礎，時至今日，仍屬我國最具規模漁港之一，然漁人碼頭已建置完成且營運多年，港區內部分設施確有須改善之需求，爰爭取本次中央經費補助。

五、**新北市政府漁業處：**

有關「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原提報 1.28 億元之需求至「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因漁業署表示上開計畫第 4 批次之經費剩餘恐不足以全案支應，爰本處已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調修至 0.428 億元再行提報。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有關漁會所提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部分，因河川區域範圍內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管轄，經檢視本區之事業目的係屬漁港區，其需求歸納為漁業發展及漁港，仍建議管理單位回歸事業單位由漁業單位自行認定。

伍、**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20 分)**

現勘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 簽到簿

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現勘漁人碼頭之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

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林宜楷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師	陳澤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署長	張致遠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徐國宇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 漁港事業管理處	處長	張麗玲
新北市淡水區漁會		吳永寬
經濟部第十河川局	局長	曾鈞毅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黃順昌
工程會技術處	處長	林耀淦
	科長	黃雅娟
	技士	林宜楷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環港步道鋪面、木棧下步道鋪面及漁會大樓前步道改善」現勘會議會勘紀錄

壹、時間：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淡水第二漁港

參、主持人：陳所長禹規

記錄：龔欣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勘意見：

蔡議員錦賢：

- 一、 本計畫鋪面使用已久應盡速辦理改善，須注意基礎改善，建議鋪面應納入地方特色圖案，使增加步道活潑意象。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該區域生態高敏感範圍主要分布於鄰近河口區域的海域空間，而本案工區範圍屬第二漁港內人為干擾明顯區，因此生態敏感程度較低，請避免於晨昏時段施作高噪音及高震動之重型機具工程。
- 二、 依據本日現勘說明內容，本次改善工程施作未涉及既有植栽，因此施工期間請避免破壞及移除現有植栽。

柒、決議：

前開會勘意見納入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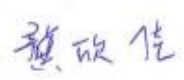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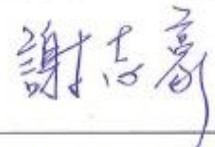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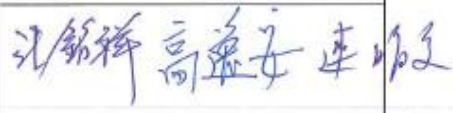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環港步道鋪面、木棧下步道鋪面及漁會大樓前步道改善」現勘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淡水第二漁港(集合處：幾米棒球女孩裝置藝術)

主持人：陳所長禹靚 

單位名稱	職稱	簽 名
蔡錦賢議員服務處		
新北市政府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里長		
新北市淡水區漁會		
水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福容大飯店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科技栢誠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7、核定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相關函文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經濟部核定函

(核定本計畫規劃設計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炳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1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601046_1_301535146100024.pdf、
1091601046_2_301535146100024.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三批
次「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取消補助案，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9年1月8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四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8年1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774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四批次各核定補助案件，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原則上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



第1頁 共2頁

第四批次核定結果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審查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3,000	1,300	4,300	1.本案經吳政委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討論確有實需，惟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仍須加強與外界環團溝通並達成共識。 2.本案因尚有第二批案件尚未完成，考量執行效能及仍待與環團加強溝通，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3.本案請加強補充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等工作，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本案工程須於109年底完成，設計尚未完成及工程經費龐大，期程亦超過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規定，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再視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署審核完成函

(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許加豐
電話：(02)2383-5792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chiafeng1028@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66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66446(來文).pdf、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細部設計審查意見表.pdf)

主旨：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意見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09年10月22日心字第1090004196號函辦理，並復貴處109年10月7日新北漁工字第1093594480號函。
- 二、請貴處本權責督促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自辦理複審，並俟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及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三、本工程後續推動請確實依計畫核定函其他配合事項，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登錄本署工程管理系统按時上傳施工照片及填報日報表系統等所需資訊。
- 四、另請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作業要點確實辦理公民參與、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10/23 17:15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署核定撥付函

(核定撥付本計畫規劃設計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許加豐
電話：(02)2383-5792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chiafeng1028@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73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2_檢核表.pdf、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第四批次核定.pdf)

主旨：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第四批次)」計畫，業經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前瞻-2.1-漁-03。

(二)計畫經費：

1、經費補助合計35,716千元(補助款27,504千元，配合款8,212千元)，補助比例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辦理。

2、撥款條件：

(1)計畫核定僅勞務部分：

甲、第一期款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檢附設計監造契約書、及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經費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等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至10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式	1	0	1	3,000	1,300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前瞻-2.1-漁-0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第四批次)



SBS2020111811441518604 109/11/18 11:44: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09年1月